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線上會議併行 <https://bbb.ncnu.edu.tw/b/eil-tgl-tug-iri>)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請假)、胡秀華副校長(線上)、曾永平副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請假)、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戴榮賦研發長(線上，宋育姍組長代)、葉家瑜國際事務長、齊婉先部主任(線上)、曾永平代理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線上)、羅麗蓓中心主任(線上)、陳啟東中心主任(請假)、吳書昀中心主任(請假)、孫玉平主任、洪伯暉主任、陳佩修院長(線上)、張眾卓院長(線上)、陳皆儒院長(線上，黃文蔚秘書代)、陳啟東院長(請假)、陳建良院長(請假)、鄭健雄代理院長(請假)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線上)、中文系陳正芳副教授(線上)、外文系林為正副教授(請假)、社工系詹宜璋教授(請假)、公行系莊國銘副教授(請假)、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線上)、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請假)、華語文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請假)、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請假)、國企系胡毓彬教授(線上)、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請假)、經濟系權清全教授(請假)、資管系陳建宏副教授(線上)、財金系賴雨聖教授(請假)、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請假)、土木系陳谷汎教授(請假)、土木系王國隆教授(請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線上)、資工系陳依蓉副教授(請假)、電機系洪志偉教授(線上)、電機系林佑昇教授(請假)、應化系吳志哲教授(線上)、應化系余長澤副教授(線上)、應光系聶永懋副教授(線上)、國比系楊武勳教授(請假)、國比系羅雅惠副教授(線上)、教政系楊振昇教授(線上)、教政系馮丰儀教授(線上)、諮人系夏榕文副教授(請假)、諮人系李素芬副教授(線上)、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線上)、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請假)、護理學系蕭思美專案助理教授、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線上)

▶ 研究人員代表：研發處左維萱研究助理(線上)

▶ 職員代表

教育學院許敏菁秘書、秘書室許宏斌秘書、秘書室文書議事組林欣儀專員

▶ 學生代表

程建銘學生會會長(線上)、學生會王宸浩前任會長(線上)、學生會周宥廷前任副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蔡欣原前任議長(請假)、劉羚萱系學會會長(線上)、陳昕嶸系學會會長(線上)、林琬儀系學會會長(線上)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線上)、校長室、秘書室、主計室謝淑霜組長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68 人，線上出席人數 31 人、現場出席人數 13 人，合計為 4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列出會議中的使用者清單 校務會議 到 2024/6/28:下午1:15:11

按名字排序

通識中心李健菁
111211041王宸浩
人文學院陳佩修
中文系陳美蘭
余長澤
李素芬
林松柏
林欣儀 eileen
林琬儀
研發處左維萱
研發處宋育姍(代理研發長)
科技學院黃文蔚(代理陳皆儒院長)
胡秀華
胡毓彬
校長室劉盈纓(列席)
國比系羅雅惠
國際專修部-齊婉先
張眾卓
陳正芳
陳昕嶸
華文碩士學程-陳翎澄(代)(教師代表不能代理出席)
馮丰儀
楊振昇
資工系_吳坤熹
資管系陳建宏
電機系 洪志偉
暨大附中校長(列席)
語文中心羅麗蓓
趙立新
劉矜萱
學生會會長程建銘
應化系吳志哲
謝淑敏
聶永懋
護理系蕭思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共 7 案

列管編號	112-4-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要點」第 6 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校務會議通過後，業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31003528 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1003586 號函知各院、系所、中心等相關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系統資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經 11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1003513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表單系統及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資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7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討論事項	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已公告於研發處網站/法規下載處。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環安衛中心
討論事項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核。		
最新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公告於環安中心網頁/職業安全/校內規章項下。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9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討論事項	本校「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將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10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秘書室
討論事項	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將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傳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窗口，俾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報部核備。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繼續列管，共 7 案

列管編號	112-1-7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申請 114 學年度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p>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於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畫書，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p>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裁撤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摘要表」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總量規定期限(3 月 15 日)，將「裁撤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摘要表」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定於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1-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管理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申請設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p>本案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於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畫書，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p>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總量規定期限(3 月 15 日)，將「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定於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經管組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		
最新執行情形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36456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 BOT 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經管組刻正辦理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事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3-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擬於 114 學年度設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核。		
最新執行情形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總量規定期限(3 月 15 日)，將「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定於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31003455 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3631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因該次未修正部分法規誤植，刻正抽換法規附件重行提會確認。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文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擬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修正，並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1003407 號函報教育部。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東南亞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申請改為隸屬人文學院及廢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 8 月，係屬校級研究中心。因無相關師資與行政人力的情況下，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業務執行時面臨嚴重資源不足。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且校級中心需定期接受評鑑，基於以上理由，東南亞研究中心為維持營運及支援東南亞相關研究，故申請改為隸屬人文學院。
- 二、考量過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大多由人文學院相關系所教師擔任，因此東南亞研究中心改為隸屬人文學院後，可持續推動東南亞相關之學術研究。
- 三、本案業經東南亞研究中心 112 學年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113.4.23)討論

通過、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113.5.15)決議通過、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26 日第 23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另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業經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備查在案。

五、檢附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東南亞研究中心 112 學年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紀錄及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設置要點草案及計畫書，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10~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更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法規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訂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等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職務或工作者，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工作表現集訓工作表現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等相關規範，爰增訂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

二、前揭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因該次未修正部分法規誤植舊版本，爰抽換法規附件重行提會確認。

三、檢附更正後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20~2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修訂情形檢核表」要求職場領域除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外，仍應納入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以臻完備，爰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第 1 條：新增法源依據。

(二) 第 3 條：修正性騷擾定義。

(三) 第 4 條：增加性騷擾樣態認定之情形。

(四) 第 5 條：明定本校性騷擾事件之受理單位、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五) 第 6 條：增訂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措施。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5 日第 6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全文及相關附件，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29~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略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之訂定程序，建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爰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提高學生實習輔導層級，特參考中興大學、彰師大、中教大新增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增定副校長得擔任副召集人規定。

三、隨 112 年 2 月 1 日與 113 年 6 月 1 日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而進行學生自主實習權責單位名稱調整。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47~49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

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113年5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50~15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柒、散會(13:56)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4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84)高○一七五五二號函核復

103 年 12 月 9 日東南亞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4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對東南亞各國政經環境、人文、社會與族群關係之了解，培養相關之研究人才，提供政府及產業界諮詢服務，進而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爰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計畫。
 - 二、蒐集並整理東南亞研究資料。
 - 三、接受東南亞研究計畫之委託。
 - 四、報導東南亞研究動態，並出版學術期刊、專書等刊物。
 - 五、編印東南亞研究書目。
 - 六、建立東南亞研究學者專長檔案。
 - 七、開設東南亞研究課程，培養東南亞研究人才。
 - 八、提供相關之學術資訊及培訓服務，增進國人對東南亞之認識。
 - 九、在國內外舉辦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術活動。
 - 十、與東南亞各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密切聯繫，進行人員交流、出版品交換、學術合作計畫。
- 第 三 條 本中心為推動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性質或研究需要，結合本校相關院系所或單位之人員與設備，共同參與，相互支援。
-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
- 第 五 條 本中心依研究暨業務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一、政治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二、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1 案附件】

三、社會與民族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四、行政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並置技術人員、編審、組員若干人。

第 六 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辦中心之各項業務，並得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

第 七 條 本中心特約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中心特約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中心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由本校在總預算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本中心研究計畫，依照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

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參與研究之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特約研究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地點：人文學院院長室

主席：陳佩修老師

出席人員：嚴智宏老師、司徒宇老師、盧信吉老師

請假：

紀錄：張智茵助理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東南亞研究中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附件三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可依據第七條第二項辦理轉型、附件四原辦法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擬請助理協助後續上簽事宜。

提案三、
略

提案四、
略

提案五、
略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院 112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佩修院長

出席人員：陳佩修院長、陳美蘭主任、莊子秀主任、唐立宗主任、蔡佩真主任、柯于璋主任(請假)、王文岳主任、陶玉璞主任、莊俐昕主任、黃源協主任、陳建銘委員、李慧玲委員、李廣健委員、莊正中委員、陳文學委員、林開忠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7-9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至提案十一 【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東南亞研究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申請改為隸屬人文學院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東南亞研究中心 112 學年第 1 次中心事務會議(113.4.23)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案 12-1【第 109 頁】。
- 二、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 8 月，係屬校級研究中心。因無相關師資與行政人力的情況下，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業務執行時面臨嚴重資源不足。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附件案 12-2 至 12-3【第 110-111 頁】)第 5 條規定：「各級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且校級中心需定期接受評鑑。基於以上理由，東南亞研究中心為維持營運及支援東南亞相關研究，故申請改為隸屬人文學院。
- 三、考量過去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大多由人文學院相關系所教師擔任，因此東南亞研究中心改為隸屬人文學院後，可持續推動東南亞相關之學術研究。
- 四、檢附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案 12-4 至 12-5【第 112-113 頁】及計畫書如附件案 12-6 至 12-10【第 114-118 頁】。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對東南亞各國政經環境、人文、社會與族群關係之了解，培養相關之研究人才，提供政府及產業界諮詢服務，進而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爰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計畫。
 - (二)蒐集並整理東南亞研究資料。
 - (三)接受東南亞研究計畫之委託。
 - (四)報導東南亞研究動態，並出版學術期刊、專書等刊物。
 - (五)編印東南亞研究書目。
 - (六)建立東南亞研究學者專長檔案。
 - (七)開設東南亞研究課程，培養東南亞研究人才。
 - (八)提供相關之學術資訊及培訓服務，增進國人對東南亞之認識。
 - (九)在國內外舉辦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術活動。
 - (十)與東南亞各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密切聯繫，進行人員交流、出版品交換、學術合作計畫。
- 三、本中心為推動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性質或研究需要，結合本校相關院系所或單位之人員與設備，共同參與，相互支援。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
- 五、本中心依研究暨業務需要，人員編制及職掌如下：
 - (一)主任：一位，綜理中心業務，督導中心之研究、業務推動、方向規劃及相關工作計畫之執行。
 - (二)諮詢委員會委員：成員五至七位，提供本中心業務規劃方向及工作計畫諮詢。
 - (三)專(兼)任助理：若干位，辦理中心經費核銷、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執行中心主任指派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 六、本中心之研究所需經費由計畫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 案附件】

- 七、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本中心業於民國 84 年成立至今，中心之業務發展定位乃是根據本校之校務發展規劃理念所闡述的成為「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以及「培育東南亞語文人才」為目標，惟本中心深覺此目標非一蹴可及，因此務實地將自我定位為「成為臺灣東南亞教學與研究重鎮」此一目標。

為達致此一目標，本中心在業務上乃致力於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東南亞文化特色通識學程」與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計畫、接受政府單位委託之東南亞研究計畫案、出版《台灣東南亞學刊》、專書等，且編印東南亞研究書目、提供相關之學術資訊及培訓服務、在國內外舉辦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術活動、與歐美日及東南亞各國大學及研究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進行人員交流、出版品的交換等。

(一)短期目標：

1. 整合校內相關東南亞研究資源，發展跨領域的東南亞教育研究與實務團隊。
2. 延續本中心專業與研究，穩定出版《台灣東南亞學刊》、專書之業務。
3. 培養東南亞區域研究領域之人才。
4. 與臺灣其他東南亞研究學術機構或他國東南亞區域研究機構合作串聯。

(二)長期目標：

1. 深化東南亞研究學術交流。
2. 提供東南亞研究議題，以多元文化視野與解決實務問題之學術研究單位。
3. 建置東南亞研究文獻資料庫完整化與數位化。
4. 出版系列東南亞研究相關叢書。

二、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主要業務，依據「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包含以下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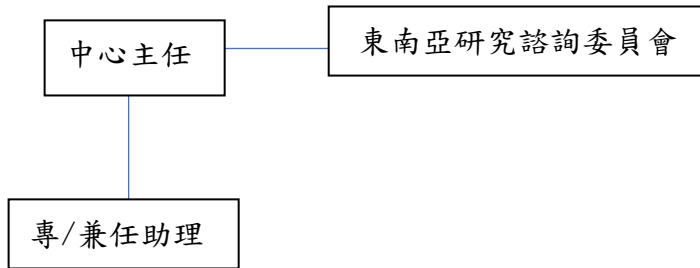
- (一)推動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等研究計畫。
- (二)蒐集並整理東南亞研究資料。
- (三)接受東南亞研究計畫之委託。
- (四)報導東南亞研究動態，並出版學術期刊、專書等刊物。
- (五)編印東南亞研究書目。
- (六)建立東南亞研究學者專長檔案。

【第 1 案附件】

- (七)開設東南亞研究課程，培養東南亞研究人才。
- (八)提供相關之學術資訊及培訓服務，增進國人對東南亞之認識。
- (九)在國內外舉辦有關東南亞研究之學術活動。
- (十)與東南亞各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密切聯繫，進行人員交流、出版品交換、學術合作計畫。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一)組織架構



(二)運作及管理

1. 整體工作之督導：由中心主任綜理中心業務，並帶領推動各項業務
2.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協助中心業務推動與諮詢。
3. 為推動及落實本研究中心各項任務，邀請有興趣家庭教育研究的教師參與。
4. 會議之召開：為掌握中心工作進度，研討工作計畫之審議編製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將召開臨時會議。
5. 工作訂定與檢討：每年度底中心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並規劃與訂定來年之工作計畫。
6. 工作推展與檢核：由中心主任和專/兼任助理依各項作進度表進行推展與檢核，並不定時召開工作會議。
7. 資料管理中心各項公文、行政、會議紀錄、研究資料、活動資料、財務報表、財產管理資料將以分年分類方式歸檔保存。
8. 業務評鑑：依院級相關規定辦理評鑑業務。

四、人員編制與運用規劃

(一)本中心員編制及職掌如下:

1. 主任：一位，綜理中心業務，督導中心之業務推動、方向規劃，各項計畫委託方案之設計者和方案決策者。
2. 東南亞研究諮詢委員：成員五至七位，提供本中心業務規劃方向及年度工作計畫諮詢。

【第 1 案附件】

3. 專(兼)任助理：若干位，中心經費核銷、行政業務、連絡窗口，執行中心主任指派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若經費欠缺，先以兼任助理支援行政工作。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之研究相關資源及所需經費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自行向外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可透過承接委託案之教育部、移民署等政府委託案。在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由計畫相關經費中勻支，其經費使用、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來源主要有以下三項，希望藉以自給自足的運作：

- 1、向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或輔導計畫。
- 2、計畫配合款。
- 3、對外募款。

(二)使用規劃

經費使用項目規劃如下：

- 1、支應本中心所需人事費用。
- 2、支應本中心所需經常門費用。
- 3、支應本中心所需設備費用。

六、空間規劃

使用人文學院院辦公室旁聯合辦公空間，提供兼任助理及學刊編輯使用。

七、113 年度預期之具體績效

1. 召集校內對東南亞研究有興趣的教師，辦理工作坊。
2. 聯合僑務研究中心及家庭暴力研究中心辦理活動。
3. 預計辦理一至二場研討會。
4. 持續出版東南亞學刊。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自我評鑑指標如下：

(一)自我定位與展望：

1. 配合本校重點發展東南亞相關之特色。
2. 具備多元文化視野與解決實務問題之學術研究單位。
3. 規劃年度計畫時依中心規劃之短中長期方向制訂。

(二)經營與管理：

1. 中心逐年增加合作單位數、學術交流頻率等。
2. 持續出版東南亞學刊。

【第 1 案附件】

- 3.中心會議紀錄及資料檔案的完整性。
- 4.逐年爭取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或輔導計畫，及相關單位的經費。

(三)資源運用與績效：

- 1.每年與本校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合辦學術活動一場。
- 2.每年執行 1-2 委案計畫。
- 3.與東南亞地區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
- 4.逐年增加投入中心相關業務，培養東南亞研究與推廣之專業人才。

(四)品質保證機制：

- 1.定期召開行政工作會議，以及工作檢討會議。
- 2.針對中心與活動之成員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期能達到 80%的活動滿意度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結果

本中心的定位為加強對東南亞各國政經環境、人文、社會與族群關係之了解，培養相關之研究人才，提供政府及產業界諮詢服務，進而提昇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

在未來本中心希望能維持既有研究水準，強化業務推動能量，培訓人才。當社會大眾皆能更為了解東南亞各國政經環境、人文、社會與族群關係，重視並強化雙邊交流，實踐大學對社會之責任。

(一)短期

1. 整合校內東南亞研究之資源。
2. 出版東南亞學刊。
3. 推展東南亞研究之學術交流。
4. 實踐大學對社會之責任，與校內單位或跨校、跨國合作。

(二)中期

- 1.培力東南亞研究人才。
- 2.推展東南亞研究議題，以多元文化視野與解決實務問題之學術研究單位。

(三)長期

- 1.深化東南亞研究學交流，以研究解決實務問題與應用。
- 2.建置東南亞研究文獻資料庫完整化與數位化。
- 3.建置東南亞研究之智庫。
- 4.出版東南亞研究相關專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u>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校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u></p>	<p>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為應業務需要，於第二項增訂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等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工作表現集訓工作表現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等相關規範。</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111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6、7、8、10、12、13、14、15、16、17、18、19 點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6、8、10、12、16、17、18、19、20 點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點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者。
- 三、 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 四、 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 六、 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

【第 2 案附件】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 (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 (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 (四)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

【第 2 案附件】

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

-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 2 案附件】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 案附件】

- 十五、 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 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六、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 十七、 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八、 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九、 本要點未訂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師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 天，負責 工作。
- 三、兼辦業務(辦理計畫業務應予敘明)：
 - (一).....。
 - (二).....。
- 四、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 薪額。(實支每月新台幣 元整)
- 五、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 小時。
- 六、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
擔任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擔任期間不予核減)。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
- 七、每週超支時數：0 小時（以 4 小時為限）
- 八、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 十、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 十一、到職及離職：
 -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第 2 案附件】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聘任資格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二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十三、乙方如有二十及二十一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

【第 2 案附件】

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四、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u>性騷擾防治法</u>、<u>性騷擾防治準則</u>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新增「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如下： <u>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u>受僱者</u>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u>雇主對受僱者</u>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訂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u>本校教職員工</u>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u>主管人員對部屬</u>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為周全性騷擾定義，改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定義之文字條列。</p>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u>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p>	<p>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條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u>四、其他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列情形。</u></p>	<p>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條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增訂第四款文字，以周全性騷擾樣態認定。</p>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p> <p>一、舉辦與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u>由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並設立之專線電話(049-2914473)、傳真(049-2911530)、電子信箱</u></p>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p> <p>一、舉辦與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p> <p>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三、<u>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u></p>	<p>明定本校性騷擾事件之受理單位、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p>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personnel@ncnu.edu.tw)，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定期檢視並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p> <p>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 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定期檢視並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p>	<p>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p> <p>(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p>	<p>依「性騷擾防治準則」，增訂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措施。</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p>(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p> <p>(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u>三、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u></p> <p><u>(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二)避免報復情事。</u></p> <p><u>(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p> <p><u>(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p>(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p> <p>(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p>	

【第 3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p>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96年11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96年11月29日暨校人字第0960011759號書函發布施行
97年3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條
本校97年3月27日暨校人字第0970003070號書函發布施行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二十條
113年5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本校113年6月4日暨校人字第1131003513號書函發布施行
113年6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三、四、五、六條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如下：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3案附件】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前條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四、其他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列情形。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

- 一、舉辦與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優先實施。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由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並設立之專線電話(049-2914473)、傳真(049-2911530)、電子信箱(personnel@ncnu.edu.tw)，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 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負責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定期檢視並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3案附件】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七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他方為本校以外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企業，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3案附件】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九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工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應向本校提出；惟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提出，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加害人如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南投縣政府。

第十二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書面提出者，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始為有效：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十三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第3案附件】

一、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南投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十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由本校性騷擾申評會負責調查及審議，以人事室為受理及承辦單位，被申訴人如為本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總務處為協辦單位。

受理單位於收件後，應先行妥善處理，如確認屬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二個工作日內提報性騷擾申評會調查處理。

經性騷擾申評會決議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應另組成2人以上之申訴調查小組負責調查，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至少有1名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申訴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本校性騷擾申評會，進行後續的審議處理。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處理建議。

第十五條 本校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補正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及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南投縣政府、本校申訴受理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及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十六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恪守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迴避規定。

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3案附件】

-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九、性騷擾申訴處理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審議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及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報經南投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被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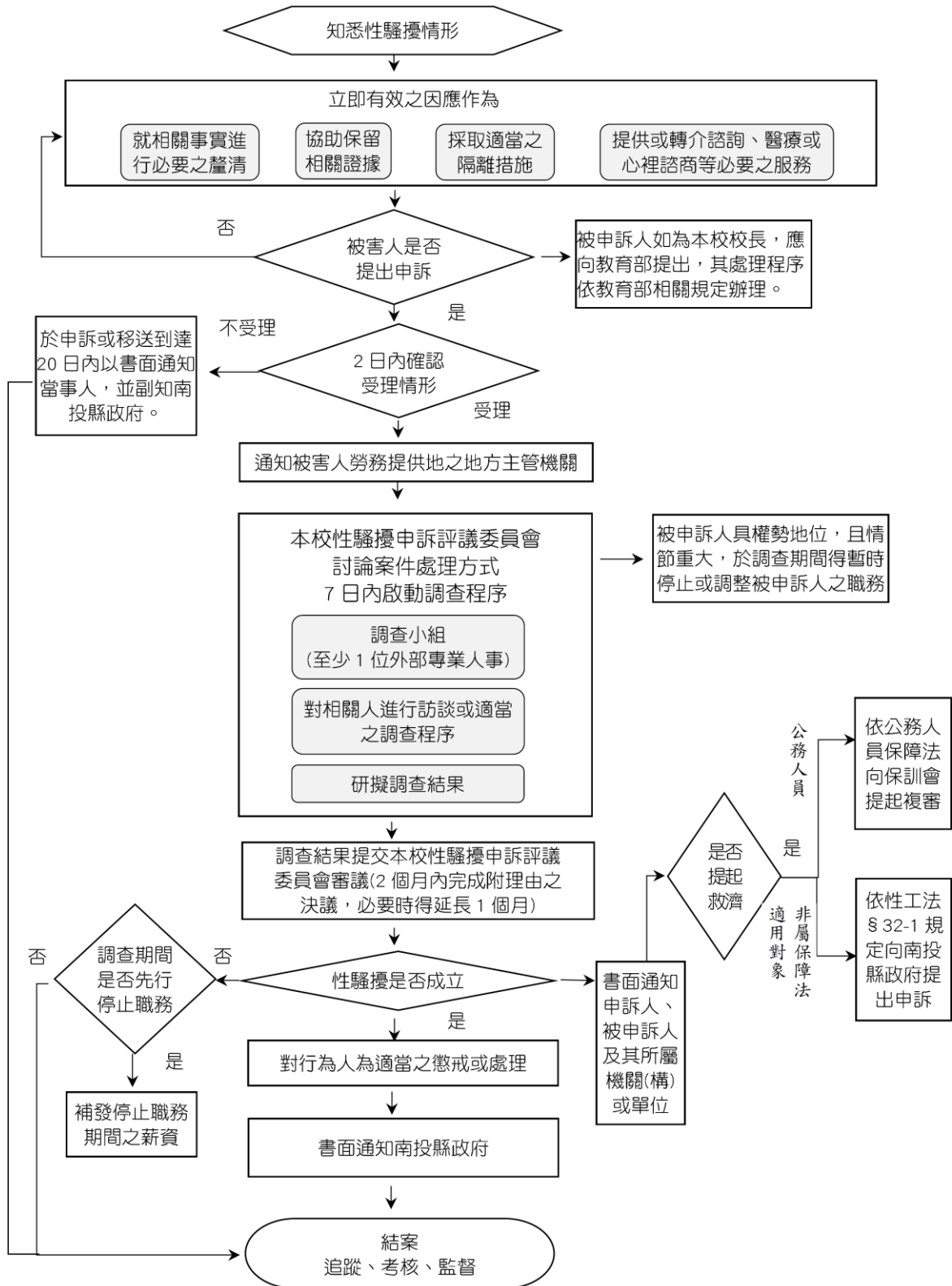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流程



【第 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統一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 12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過程										

【第 3 案附件】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p>(上述記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p> <p>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 align="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8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

【第 3 案附件】

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 壹、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貳、本聲明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參、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戒措施，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
- 一、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 二、專線電話：049-2914473
 - 三、傳真電話：049-2911530
 - 四、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ncnu.edu.tw
- 肆、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如果有感覺遭到上述性騷擾行為，或目睹這類事件發生，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本校將依據本校性騷擾防治辦法，做出妥適處理。
- 伍、本校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陸、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不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p> <p>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p> <p>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p> <p>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p> <p>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u>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u>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p> <p>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p> <p>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p> <p>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p> <p>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u>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u>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p>	<p>1.隨 112 年 2 月 1 日與 113 年 6 月 1 日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而進行學生自主實習單位名稱調整。</p> <p>2.原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先更名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後因業務需求，再更名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p>
<p>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p> <p>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u>副校長</u>擔任。</p>	<p>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p> <p>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長擔任。</p>	<p>為提高學生實習輔導層級，特參考中興大學、彰師大、中教大新增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增定副校長得擔任副召集人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據本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建議略以，建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爰於法制作業程序中，新增經校務會議通過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5月28日本校第4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本校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本校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7日本校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於修習一定課程後參與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
- 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
 - 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
 - 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
- 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學生實習輔導業務推動方向之研訂。
 - 二、本校各單位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督導事宜。
 - 三、本校各單位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四、其他與本校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五、各教學單位擬定之實習相關辦法送本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第4案附件】

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
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 第八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 第十一條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 第十三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含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3 年 5 月 13 日

目 次

頁次

前 言	1
一、112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1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1
(二) 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1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2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2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2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2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3
(八) 推動低碳校園發展，並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實踐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3
(九)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3
(十) 建構終生學習方式，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3
(十一)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如農委會、環保署等)計畫補助	3
(十二) 提升科研及產學研發能量	4
(十三)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4
(十四)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4
(十五) 語文教學中心	4
(十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
(十七) 圖書館	6
(十八) 人文學院	6
(十九) 管理學院	7
(二十) 科技學院	7
(二十一) 教育學院	7
(二十二) 水沙連學院	8
(二十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8
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8
(一) 強化招生工作	8
(二) 精實與創新課程	12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5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7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17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18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8
(八) 推動低碳校園發展，並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實踐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19
(九)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20
(十) 建構終生學習方式，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21

【第5案附件】

(十一)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如農委會、環保署等)計畫補助	21
(十二)	提升科研及產學研發能量	22
(十三)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23
(十四)	培養師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23
(十五)	強化國際及兩岸雙邊關係	24
(十六)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24
(十七)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25
(十八)	舉辦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OOPT)	26
(十九)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促進其他外語學習	30
(二十)	教師專業發展	31
(二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33
(二十二)	圖書館	34
(二十三)	人文學院	38
(二十四)	管理學院	45
(二十五)	科技學院	47
(二十六)	教育學院	51
(二十七)	水沙連學院	61
(二十八)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63
(二十九)	投資效益	64

三、財務變化情形..... 65

(一)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之比較 (詳附表一)	65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之比較 (詳附表一)	66
(三)	餘絀決算數與餘絀預算數之比較	67
(四)	現金流量結果 (詳附表二)	68
(五)	可用資金變化 (詳附表三)	68
(六)	資產負債情況 (詳附表四)	70

四、檢討及改進..... 84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84
(二)	精實課程規劃	84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85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86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86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87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87
(八)	推動低碳校園發展，並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新建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88
(九)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88
(十)	建構終生學習方式，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89
(十一)	提升科研及產學研發能量	90
(十二)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90
(十三)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91
(十四)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其他外語學習	92

【第5案附件】

(十五)	教師專業發展	93
(十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3
(十七)	圖書館	94
(十八)	人文學院	94
(十九)	管理學院	95
(二十)	科技學院	95
(二十一)	教育學院	96
(二十二)	水沙連學院	96
(二十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97
五、綜合結論		97

前 言

本報告以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為基礎，就現況與目標達成之情形，並搭配 112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做詳細檢視與分析其問題，並提出改善之道。本報告首先陳述 112 年度各單位設定之績效目標，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育成中心、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及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語文教學中心、主計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接續就 112 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對 112 年度預期效益進行檢視。最後針對各單位達到成效與未達成原因做成檢討，彙編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 112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面對未來十年嚴峻的高教市場少子化問題，為有效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本校將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包括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並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增境外生源、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加強招生宣傳等。另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持續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增招收弱勢學生。

(二) 精實課程，兼顧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品質

為因應學生人數變動及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方式，本校推動課程精實方案，藉由檢視教師超支鐘點、系所開課數、學分規範及畢業學分的一致性等措施，以兼顧教師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另積極推動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設計與開發實務教學課程，且著重推廣創業導向課程，培育具創造力的創業人才。同時也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統整主體之資源彈性配置及調整模式，並整合六個學院教學資源，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

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此外，本校亦積極規劃與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以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且符合學生需求之數位課程。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結合校友服務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的設計與推廣中，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並融合校友服務，透過校友協助達成學用合一的教學卓越目標。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實習事宜，促進學生學用合一，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設置校內、外及各政府機關獎助學金申請專區，並落實執行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機制，且積極開拓校外機構捐贈獎助學金，期能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期間減輕經濟負擔。另提供申辦就學貸款行政協助，以及學雜費減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辦理事項等，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突遭變故等情形，導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校亦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同學生活費用補助，協助學生渡過難關，讓學生仍能安心學習。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並自籌 50%配合款，用以改善男大生宿舍生活空間，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搭配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視學生宿舍整修情況調整住宿費用，透過住宿生所繳交合理之住宿費用，平衡宿舍收支，以有效提升學生宿舍修繕速度，與提升住宿品質及擴充。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本校位處南投縣埔里鎮，位居海拔 665 公尺台地上，校地廣大。飲食方面，將持續加強用餐環境、餐飲衛生管理以及餐點多樣化，以提升本校教職員生餐飲服務。另於住宿方面，本校除斥資建置完善硬體設備外，並定期保養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持續穩定供應。

(八) 推動低碳校園發展，並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實踐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校內有臺灣綠色大學聯盟工作會議、智慧校園工作小組、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等，成員包含教學、行政各級主管等分工負責校內各項環保永續政策制定及工作之推動。將加強各委員會之橫向連結，並擴及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以利校園環境永續政策及工作之推動。

(九)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透過創新創業課程輔導、活動及設備空間，推動師生創業育成輔導方案，培育新創品牌，形塑校園創新創業生態。整合本校各院系之產學資源，並結合區域產業特色，建立產業輔導業師群，包含智財、營運規劃、財務、會計、新創等專業領域，培育在地青年創業與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十) 建構終生學習方式，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本校推廣教育理念配合本校「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之校務發展主軸推廣教育課程。同時配合國家現階段產業人才需求，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廣終身學習與發展在地化的精神，同時結合本校發展特色，致力於「縮短城鄉差距」與世界接軌，開設各類型之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提供鄰近地區人士進修與學習的機會。

(十一)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如農委會、環保署等)計畫補助

持續鼓勵並協調各學院提出跨領域整合計畫，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積極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提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等計畫補助申請，為校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十二) 提升科研及產學研發能量

政府為縮短當前學用落差，每年編列龐大科技預算，鼓勵各大學校院培育產業所需跨領域人才，並呼籲企業透過產學合作，積極運用學術研發能量，使產學能緊密互動。本校配合此產業發展趨勢，應積極投入產學研發，期盼研發成果能有效引導產業發展。並發掘產業發展所需之共通性或關鍵性之技術與人才需求，整合學校資源，量身打造特色型產學研發聯盟，共同開發產業前瞻技術及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提升產學研發之成效。

(十三)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透過多元國際化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培養我校學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十四)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持續緊密「連結在地、深耕南向、布局全球」。本校境外學生比例高，藉由不同國家學生之融合，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的交流互動，至本地偏鄉及社區進行文化推廣；強化師生國際移動與品牌行銷，建置完善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便利且全面多元的學校資訊，增加本校網頁點擊率及曝光度，以期達到提高本校形象與國際聲望的具體目標。

(十五) 語文教學中心

1. 實施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 (OOPT)

- (1) 了解學生英文程度：藉由辦理全校性英檢，精準獲得本校各系各院學生各級英文程度比率分布數據，提供各系各院規劃全英語課程時參考，同時英文教師也可據此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照顧到各班學生之需求。
- (2) 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大一新生入學時獲得的前測成績可作為大一英文分班依據，學生修習大二英文之當學期再實施後測，透過前、後測成績之比對分析，可以看出學生英文學習成效。

2.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

(1) 必修課程大一英文依照新生之 OOPT 測驗結果，分為三級上課(基礎班、一般班及進階班)，其中一般班使用統一教材，基礎班及進階班則由授課老師分別挑選程度較淺顯或較為深入之教材。

(2) 選修課程

語文教學中心教師每學期皆會開設數門不同主題之英文選修課程，分為強化英文能力課程、專業英文課程及語言測驗訓練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或需求選修，增進自我英文能力。

(3) 創造優質語言學習環境以及暨大外語學習平台

除正式課程外，語文中心亦建置外語學習平台，讓學生於課外時間亦可有提昇語文能力之管道，打破時間及空間限制，隨時隨處皆可自主學習。

3. 教師專業發展

語文中心教師每學期成立教師專業社群，藉由社群活動，分享與交流教學經驗及資源，同時也會參考本校學生參與 OOPT 測驗之成績，討論如何創新全校英語文教學課程內容，讓本校學生能夠有更多面向的語文學習課程可選擇。

(十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建置優質的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為提升總體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品質，並滿足教學需求，預計逐年汰換超過八年以上老舊與支援 WIFI4 規範的 WIFI 無線網路基地台，並新增 WIFI6(802.11AX)設備，目標是讓每一間教室和會議室內皆有安裝 WIFI 無線網路基地台，以維持無線網路服務的品質及效能。

2. 校務系統更新

因本校校務系統開發至今已逾 20 年以上，各項功能與使用者介面與現今之期待有落差。本中心已於 111 年起陸續蒐集使用者需求並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決定委外方式進行系統更新。本案分 4 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簽約次日起 120 日曆日內完成需求訪談。

第二階段：簽約次日起 365 日曆日內完成主要校務相關功能。

第三階段：簽約次日起 560 日曆日內完成主要學務相關功能。

第四階段：簽約次日起 790 日曆日內完成所有系統功能及輔導上線。

(十七) 圖書館

1. 積極擴充圖書館藏，深化服務內涵，支援教學與研究

本館每年透過採購、收受贈書等方式積極建置館藏。112 年本館採購圖書 5,315 種 5,508 冊、電子書 1,857 種、視聽資料 142 種、紙本期刊 191 種、電子期刊 73 種、電子資料庫 22 種。贈書方面，112 年公行系廖俊松老師贈送中文圖書 1,419 冊和西文圖書 132 冊，電機系陳文雄老師贈送中文圖書 511 冊和西文圖書 521 冊，中文系高大威老師贈送中文圖書 2,959 冊和西文圖書 104 冊，外文系王惠茹老師贈送西文圖書 506 冊等。來自師生及各方的踴躍捐贈，讓本館館藏更加豐富。

2. 成立校史光廊空間、擴充藝廊，完善展示功能

為充實學生之人文素養，提昇藝術欣賞的美感能力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本館場所，自 112 年成立校史光廊，並擴充藝廊，以提供機關、學校、團體或自然人導覽本校發展為主。

(十八)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以招生策略精進與課程質量提升為首要工作，透過課程改革、精進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

生輔導，建立獎助學金機制，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此外，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合作，拓展產學研究能量，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以達成本院「推動人文社會科際整合」與「進行新世代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

(十九)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為配合國內外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積極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推動跨領域、跨科際、跨國際的學習環境，藉以培養學生具備瞻遠未來趨勢的前瞻力(Foresight)、能應對未來社會環境變化及全球化的適應力(Flexibility)，並據以提出可執行的分析力(Feasibility analysis)，同時提供學生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並開授全英語課程，使學生畢業即能與業界及國際接軌，持續自我發展，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二十)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發展重點首重學生專業知能之養成，因應世界潮流及趨勢，推動跨領域整合之大學科技教育，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專業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跨領域課程選擇及未來發展方向；再者，持續強化與國際姐妹校相關系所之合作關係，推動國際交流合作，開拓國際生源，培養學生國際觀；此外，鼓勵教師積極對外爭取資源，持續厚植研發實力，提升研發質量，增加計畫經費收入，維持院系的永續發展。最終讓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以及具備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等教育績效目標。

(二十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透過持續推動精進課程、創新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規劃產學共構學分學程，開設產業實務課程，接軌產學合作，提升學生職能素養，降低學用落差；亦透過整合院內各系所師資專業及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跨域學習機會。另外，在與國際接軌方面，繼續開拓海外合作學校，選送學生出國交換及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與實習，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論文及口頭發表，同時積極協助研究生申請本校或國科會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透過學術交流，提升學生研究能量及國際視野。

(二十二) 水沙連學院

緊密「連結在地、深耕南向、布局全球」。本校境外學生比例高，藉由不同國家學生之融合，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的交流互動，至本地偏鄉及社區進行文化推廣；透過國際營隊活動，將在地推廣經驗拓展至海外地區；強化師生國際移動與品牌行銷，建置完善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便利且全面多元的學校資訊，增加本校網頁點擊率及曝光度。以期達到提高本校形象與國際聲望的具體目標。

(二十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暨健康管理學院教育績效目標，以厚植學生基礎專業能力為首要工作，透過推動產學共構課程、結合在地實務學習環境等措施，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同時亦著重養成學生跨域與人文關懷素養，期使培育學生成為具備社區關懷、文化敏感度之新世代護理專才。

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一) 強化招生工作

1. 定期召開招生策進會，強化招生學系對校務研究數據分析重要性意識

本校自 110 年 2 月起成立「招生策進會」，校長擔任主席，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每月召開會議，以推動招生相關業事項。112 學年度共計召開 9 次招生策進會，透過招生策進會議機制，使招生策略分析數據直接傳達於本校一級主管，彰顯其重要性，並針對相關分析數據所延伸的探討議題，邀請關鍵意見領袖校內外專家學者，至此會議中作分享，利於一級主管即時有效提出因應對策。

2. 定期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爭取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妥善規劃招生入學管道和名額分配

每年 4-5 月配合教育部總量作業時程，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共同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妥善分配各系所各招生管道名

額，持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招生名額配置，以因應產業趨勢及學院特色發展。111 學年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30 名(含學士班 28 名、博士班 2 名)，112 學年度亦獲核定資通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 53 名(含學士班 28 名、碩士班 23 名、博士班 2 名)及 15 名資安外加名額(申請入學 12 名、分發入學 3 名)。

3. 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優化各學系選才機制

本校於 107、108、109 及 110 學年均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申請，並分別補助 230 萬、330 萬及 550 萬元之補助。最新一期 111-112 學年計畫（執行期間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更獲得 600 萬元補助。逐年更新系統化之招生選才機制，協助各學系教師在有限時間內依選才目標與需求進行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審查作業。主要工作包括：

- (1) 滾動式修正評量尺規：兼顧學系特色與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各學系制訂適性之選才評量尺規，優先錄取部分弱勢學生，落實提升高教公共性政策目標。
- (2) 本校各學系在申請入學管道已全面訂定書審評量尺規，111 學年度更擴增至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原住民族專班)。112 學年度亦請學系訂定面試評量尺規。
- (3) 陸續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及辦理數場說明會、工作坊，使各學系擬訂之審查評量尺規能符合校系選才目標，並於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及各單獨招生管道的書面審查運用評量尺規進行評核。

4. 配合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擴增境外生源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生僑港澳外生計畫」，確保僑港澳及外國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本校 111 與 112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情形如下：

【第5案附件】

- (1) 111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44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16 名、碩士班 16 名、博士班 12 名)及 21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 (2) 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招生」91 個招生名額(學士班 37 名、碩士班 32 名、博士班 22 名)及 42 個「國際專修部」招生名額(學士班)。

5. 爭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為促進階級流動、消除教育不平等，降低弱勢生入學門檻，並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本校 111 學年度廣續配合教育部「願景計畫」，提報計畫書申請，並獲核定 93 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名額(含「特殊選才」管道 38 名及「申請入學」管道 55 名)，為全國第一。本校 112 學年度再度獲教育部核定「願景計畫」弱勢學生外加名額 115 名，含「特殊選才」管道 56 名及「申請入學」管道 59 名。

6. 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1) 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鑑於各大學招生日趨競爭，經參考與本校同規模之大學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金額後，前經提請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將獎勵方式由「減免學雜費」修正為「發放獎學金」，期使能讓學生對獎勵更有感，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本校。111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92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27 萬 5,000 元。112 學年度符合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75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00 萬 5,000 元。

(2) 持續宣傳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凡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得免收一學年或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預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時，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111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 110 名(碩一新生 84 名、碩二舊生 26 名)，減免金額共計 525 萬 5,236 元；另符合第學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

生計 45 名(含提前入學 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35 萬元。112 學年度符合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全額減免學費之學生計 98 名(碩一新生 69 名、碩二舊生 29 名)，減免金額共計 432 萬 9,292 元；另符合第學二學期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計 4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23 萬元。

另考量學分費之收取與個人每學期修習學分之多寡而有所不同，產生公平性之疑慮，加諸調整免收「學分費」規定，可節省本校經費支出，前經提請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有關「免收學分費」之規定，調整為「免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 6 學分之學分費」，並自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3) 增訂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為提高僑生(含港澳生)報名本校學士班之意願，增訂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吸引及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符合獎勵標準之每名獲獎新生，一次核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111 學年度符合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1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5 萬元。112 學年度符合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勵之學生計 2 名，共計頒發獎學金 10 萬元。

7. 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整體註冊率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蒞校參訪、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及大學博覽會進行系所宣導活動外，鼓勵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此外，配合每學年系所增設調整核定情形，編修本校簡介招生文宣，更新校園風景及活動照片，主動寄送給全國各高中輔導主任，鼓勵其帶領學生來校參訪。

為爭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特於學測成績公佈後，參加中時集團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舉辦之「2023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協助高中生瞭解大學學系的學習內容、就業訊息與未來發展，俾利學生依個人志向、專長與職能進入適當校系就讀。

透過前述各項招生策略及宣導工作之具體落實，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如下：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 97.18% 上升至 99.91%，碩士班自 111 學年度 83.01% 上升至 85.02%，博士班自 111 學年度 97.37% 下降至 87.10%（博士班總名額較少，少 1 人註冊，註冊率即下降較多），全校整體註冊率自 111 學年度 92.617% 提高至 94.67%。

（二）精實與創新課程

1. 精實課程規劃

- (1) 精實課程規劃，推動各教學單位檢視開課數不超過 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最多)開課數，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落實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一致，教師授課加校外兼課每學年不得超支鐘點 8 小時，兼任教師每學期開課以不逾 6 小時為原則，指導學生課程專題研究課等不得領超支鐘點，以兼顧教師開課品質和學生學習品質，讓教學及行政單位以更精實的資源聚焦在例行的課程運作上，並能挪出資源運用在新的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推動上。
- (2) 本校系（所）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外部回饋意見，結合應屆畢業生流向及課程回顧意見調查，以檢視本校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並提升課程品質。
- (3) 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依據「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推動，鼓勵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開拓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增加學生職涯就業能力。
- (4) 修訂「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針對創新教學方法、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進行課程創新補助，並設有審核機制，據以支持校內推動相關創意培力及創新精進課程。

- (5) 除學生教學滿意度施測外，本校課務組和國企系駱世民教授團隊合作，共同組成創新課程成效評估，其中分別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創新課程、特色課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因計畫推動課程及其他有興趣加入施測課程等課程，進行學習成效評估的施測，再依評估結果進行課程輔導協助精進，並作為未來徵件時的評估參考，以達到確實的課程成效追蹤、管理。

2. 發展創新及跨域多元課程

- (1) 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持續辦理各項學分學程並分享相關資訊與成果，包括 R 立方-青年返鄉創新實務、運動教練專業知識、音樂科技、永續環境經營管理人、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地方產業與鄉村發展、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政策、原鄉規劃跨領域、跨文化管理職能、STEAM 教育、創意創新創業、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等，112 年共計設立 30 個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提供學生跨域修讀，豐富學生的跨領域知識和創新實作能力。
- (2) 持續深化課程與產業、職涯需求之連結，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持續修訂「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推動業師協同教學，以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補助系所開設總整式課程，全校 24 個學士班已有 21 個學系規劃為必修課程，3 個學系規劃為選修課程。112 年新訂定「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推動要點」，以品質精進取代追求數量，至 112 年止共計 10 系成立產學共構學程。
- (3) 建立全校跨域共學氛圍：每學年均辦理學分學程成果及招生活動，自 111 年起結合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辦理「全校師生跨域共學」活動，樹立校內跨域交流學習傳統，提升全校師生參與資訊、STEAM 及人文關懷相關之跨領域（微）學程的氛圍。設立學生跨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提供學生各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主學習諮詢及輔導，以了解學生學習需求，自 112 年設立起已有 63

位同學進行諮詢。新訂「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以實質獎勵鼓勵學生在不同領域進行學習，從而提高學生跨域多元的核心能力。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 (1) 持續鼓勵本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計畫，配合開設自主學習引導課程，並持續修訂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完備自主學習申請類型，並由「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諮詢及輔導，111-1 學期共計有 22 位同學完成計畫獲得學分、111-2 學期共計有 25 位同學完成計畫獲得學分、112-1 學期共計有 39 位同學完成計畫獲得學分。
- (2) 補助各院建置創新教學空間，以提高課程創新場域實踐之能量：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各類創新課程學習空間及軟硬體擴建，共計完成校級方型劇場整建，提供 400 人大型聚會空間；語文中心整建，提供學生外語學習真人、真實的體驗情境；完成各院 PBL 教室建置，各院均有，合計 5 間；完成系級教學設備優化與升級，補助各系改善數位教學設備。

4.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 (1) 為推動本校數位教學，教發中心購置攝影器材、直播器材、錄音介面與麥克風等設備，包含外景拍攝相關器材，也在教學卓越研討室(行政大樓 405 室)建置一間室內攝影棚，供校內教師與教學助理使用，在學期間，每週平均使用 2-3 個工作天。
- (2) 此外，為提升數位課程製作品質，校內部分本中心定期舉辦多媒體製作或數位相關知能活動，主要為多媒體製作或數位課程製作經驗傳授，另亦將全國各校舉辦相關活動公告宣導，以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以增進各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另外，為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補助教師數位方式創新課程與教學等，例如：數位學習課程製作補助案，111 年度 12 件，112 年度 7 件。

- (3) 教發中心也積極協助校內教師申請校外數位課程平台開課，並致力於達成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目標。112 年度已有 7 門數位課程上傳校外教育平台(E-want 育網)，並已提出 112-2 梯次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5. 完善教師專業社群制度及深化社群內涵

- (1) 本校教師專業社群致力於促進教師自主增能學習，結合教師教學知能系列講座。112 年度教發中心舉辦 17 場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共計 419 位校內教師參與(由於 112-2 學期有 1 場活動取消辦理，因此較 111 年度參與教師人數減少了 58 位)。
- (2) 透過這些活動，積極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教師社群，擴大教學專業視野、融合不同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師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課程發展能力。112 年度共有 2 件同領域社群和 43 件跨領域社群申請通過(111 年度共通過 52 件，其中 4 件同領域社群，48 件跨領域社群)。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度已達 50%，教發中心定期邀請社群成員舉辦分享交流會，傳承教學精神，激發創新教學方法。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為達成「建構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之教育目標，透過各項業務推動，有效提昇各項職涯輔導及校友服務服務之質與量，茲將 112 年度預期效益簡述如下：

1. 辦理 25 場大一新生 UCAN 團體測驗，計 896 人施測，施測率為 95.04%，讓學生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協助掌握就學期間的職涯規劃目標。另結合本校諮人系碩、博班學生，協助辦理大二至大四之班級申請 UCAN 施測及解測輔導，辦理培訓種子講員課程 3 場(33 人次)。這些種子講員協助 5 場解測輔導(667 人次)，藉由將施測結果回饋予學生，促進學生自我了解，進而規劃未來就業藍圖。最後過職涯導師鼓勵同學自主填答 UCAN 共通及專業職能，並與諮輔老師討論，有效推動職涯定向服務。
2. 持續協助學生進行職涯定向探索、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

【第5案附件】

- 導、面試技巧指導等服務。112 年計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25 人次。另各系所辦理職涯講座和企業參訪，共補助 21 場職涯講座，789 人次參加，調查滿意度達 88.55%；補助 8 場企業參訪，共 196 人次參加，調查滿意度達 94.05%，112 年度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場次。其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屬中彰投分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計畫」，112 年共辦理 1 場雇主座談會，91 位同學參與；1 場職涯講座，60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為 85.62%；2 場企業參訪，80 位學生參與，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
3. 推動職涯導師制度，一系所一職涯導師，112 學年度共推派出 34 位職涯導師，辦理 1 場職涯導師會議及 1 場職涯輔導專題講座，共計 33 人次參加，滿意度為 91.11%。
 4. 自辦 21 場次/職涯講座工作坊(非定期辦理)包含面試履歷、人資主管眉眉角角、面試彩妝搭配應用，職涯探索牌卡、校友座談會等，總計 593 人次參加，滿意度達 90%以上。
 5. 補助 15 個教學單位(含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相關活動共 62 場。內容含括：30 場實習說明會(或實習經驗分享會)、15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及 17 場實習相關活動(如：實習講座、實習機構參訪等)。並收集 112-2 及 112-1 學期全校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彙整相關數據供後續檢討改進。
 6. 補助各教學單位學生實習保險費、教師實習督導交通費、境外協同(業師)在地督導費、實習機構收取實習教學費用，及 COVID-19 相關檢測所需費用等，有利於實習業務之擴展。
 7. 鼓勵系所及校友舉辦活動共計 7 場，合計 1,074 人次參與「系友、校友回娘家」。藉此活絡校友情感、凝聚校友力量，並進行球賽交流及學長姐職場經驗分享，提供職場資訊與就業經驗交流。今年度適逢疫情逐漸解封，配合避免群聚等相關規定，活動辦理場次與去年相同。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

1. 112 年度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計有 1,756 人次申請，較前一年度約成長 7.73%；貸款金額共計 5,553 萬 7,695 元，較前一年度約成長 10.77%；112 年度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其中生活服務學習為每月服務 30 小時並發放 6,000 元助學金，112-2 學期為 60 人次、112-1 學期為 59 人次，服務人次較前一年度下降 14.29%；另校內工讀部分計有 4,476 人次，其工讀金計 751 萬 8,103 元，核發工讀金較前一年度下降 10.54%。持續執行前述助學措施管道，提供學生在校工讀及服務機會，有助緩解各弱勢家庭學生就學及生活壓力。
2. 為協助弱勢學生爭取各項資源，112 年度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共 160 人次，獲領獎助學金 291 萬 2,000 元，申請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29%；以及校內獎助學金發放 293 人次，發放金額 340 萬 6,500 元，發放人次較前一年度減少 16%，發放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12.58%；並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1,242 人次，較前一年度約成長 5.52%；金額 2,208 萬 2,892 元，較前一年度約成長 7.15%；另辦理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助學金，112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153 人，助學金金額補助 292 萬 7,000 元整，較前一年度下降 7.3%；透過以上多元措施，減少學生所需負擔學雜費，以減緩學生就學壓力。
3. 112 年度校內急難救助金申請案件共 26 件，核給慰問金計 45 萬 7,000 元，慰問人數較前一年度成長 30%，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6.76%。主要原因為申請急難救助嚴重度高案件減少，一般性案件增加；故造成案件數雖增加，但總金額卻下降。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1. 112 年 C、D 棟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案因第一交誼廳設計變更，歷經教育部多次差異分析會議，於 113 年 2 月審核通過本校學生宿舍 C、D 棟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案之修正內容，預計將於 114 年暑假進行施工。

2. 112 年暑假期間進行女大學生宿舍邊間床組汰換作業，另依據房間面積調整床位數，更新後環境寬敞，設備新穎，有效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本校前於 112 學年度調整住宿費用，未來仍將視學生宿舍整修情況，依成本調整至訴費用，並透過住宿生所繳交合理之住宿費用，平衡宿舍收支，以提升學生宿舍修繕速度與品質。另為提供優質之住宿生活環境，除強化修繕素質外，提供相關烹煮設備(微波爐、電鍋)外，亦隨時依據住宿生需求或是輿情反應進行更新，提升學生宿舍環境之安全性。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餐飲管理

本校改採餐廳區整體招商模式，獲得國內指標性龍頭廠商全家便利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校商場，該公司運用其營業網絡、商譽及經驗所累積的營運優勢，不僅有助提升招商績效，更強化本校餐廳整體衛生管理與服務品質；廠商在延長標租期限的誘因下，投資在餐廳區整體內外環境的改善的意願大幅提高。此外，本校經由履約管理，持續落實每週與每月的各項餐飲衛生檢查、廚房設備之汰舊換新及餐廳建築物維護修繕，並櫃商提供多樣化餐點、精進改善各項缺失、暢通消費者和業者雙方交流意見的管道及持續要求食材登錄等管理措施，已有效提升全校師生對餐廳整體滿意度。

2.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為提升鍋爐加熱效率，以維持熱水系統正常供應，已建置完善的鍋爐區熱水系統，以因應未來低溫或寒流天後，可能造成熱水需求量遽增的情形。112 年度整合熱泵、鍋爐為單一廠商維護保養，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定期保養宿舍熱水系統，以確保熱水之供應(各系統每年規定保養次數如表)，提升學生在校之居住品質。

熱水供應系統每年規定保養次數

序列	系統名稱	每年保養次數
1	大學部生宿舍熱泵系統、大學部生宿舍熱泵系統、 研究生宿舍泵能熱水系統	12
2	大學部生宿舍鍋爐系統	6
3	研究生宿舍鍋爐系統	4

(八) 推動低碳校園發展，並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實踐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1. 本校汙水處理廠建置已逾 20 年，許多設備老舊及節能率相較於新型電器略有不足，針對此情形目前已有排定逐年更新計畫，針對此情形目前已有排定逐年更新計畫，惟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購買設備無法從國外運達，故 109 年排定更新計畫將順延 1 年完成。於 110 年完成 109 年所排定更新計畫，汰換汙水廠曝氣池之核心設備「攪拌機」，可提升曝氣效率兼具節電功能於 110 年更新曝氣池攪拌機一台，提升攪拌能力，使曝氣攪拌率提高，增加效率，亦可減少用電。於 111 年更新污泥消化槽曝氣管線，提升污泥消化效率，降低廢棄污泥產出，有效節約污泥脫水耗能，進一步節能減碳，友善環境。於 112 年更新回收水槽儀表，掌握回收水數據監控，並對汙水處理廠一生物槽儀器控制箱進行更新，有效控制汙水曝氣池攪拌工作，增加汙水處理廠效率。
2. 經由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本校於 109 年與新明能源有限公司訂定 1.5 百萬瓦(MW)太陽能發電設備的租約，適當利用校園空間，提高永續能量。本案於 110 年 7 月份完竣，年發電量約有用電量之 10%，為更進一步提升綠能使用率，於 110 年 6 月份，本校與前述廠商簽署第二期建設合約，建設容量 1.4 百萬瓦(MW)太陽能發電設備，於 111 年 10 月份完工，實際建設量達 3.266 百萬瓦(MW)，屋頂型太陽能案場總計年發電量約有本校用電之 35%，躉售回饋

金約有 260 萬元。

(九)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1. 育成中心持續優化校園創業環境，並提供完整的培訓課程，於 112 年度培訓本校學生創業團隊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計有 10 隊參與投件，投件數創下近 4 年新高，計有 1 組獲得第一階段創業金合計 50 萬元(其中 15 萬元為育成中心經費)。另外，本校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第一梯次「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首次有 1 組學生創業團隊獲選為優選團隊，共獲 10 萬元補助。
2. 112 年本校擔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夥伴學校(中區)，於 8 月 10 日與中彰投苗 4 縣市政府及中部 9 所國立大學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原青創夢營隊啟動記者會暨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交流論壇』，邀請臺中、彰化、苗栗及南投等 4 縣市的地方青年產業組織來分享創業歷程，以及探討目前政府部門與學校資源的挹注與支持。緊接著於 8 月 11-12 日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2023 原青創夢營隊」，廣召中彰投苗四縣市對創業有興趣之青年，透過營隊方式實行創業知識的短期培訓。透過本次系列活動，協助中部原民青年從創業萌芽初期，直到產業與地方經濟發展，透過產、官、學各方面資源支持，協力提升區域內原民青年創業培力發展能量。
3. 自 110 至 112 年執行文化部「星創學堂人才培育：原民知識與星空旅遊發展策略產業」計畫，協助培育南投清境與廬山部落推動合歡山暗黑公園「星空旅遊」的人才，計有星空暨產業人才培育 10 人、星空品質測量 24 次、山林生態領域永續行動 81 次等重要成果產出。
4. 目前創業育成中心在校區埔里園區培育室有 5 家進駐廠商/協會，目前培育室使用率已達 83%；中科育成園區培育室有 2 家進駐廠商，目前培育室使用率已達 100%。因空間上的限制，故目前在廠商培育部分係以虛擬進駐為主。且除管 109 室為多功能會議室，能提供學生團隊、進駐廠商課程

或推廣媒合會外，讀創生活實驗基地為 Workspace 及小型會議室能提供初期培育之創業團隊討論及運作使用。

(十) 建構終生學習方式，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1. 學分班:開設有經營管理(含 EMBA、休閒觀光、餐旅)類科之學士(碩士)學分班；社會服務(長照學程、非營利組織、輔導諮商)碩士學分班；新南向文化創意(含東南亞學系、華語文、公共行政、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分班。
2. 非學分班:開設有運動健康、語言學習、觀光休閒、長照服務、品味生活等系列課程及政府公部門之補助訓練課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

表 1 118-112 年度推廣教育開課比較表

年度	班別	開課數	人次	年總收入(萬元)
108	學分班	44	163	497
	非學分班	74	835	148
	合計	118	998	645
109	學分班	48	207	659
	非學分班	38	250	83
	合計	86	457	742
110	學分班	56	239	520
	非學分班	44	55	12
	合計	80	294	532

【第5案附件】

年度	班別	開課數	人次	年總收入(萬元)
111	學分班	52	215	466
	非學分班	35	292	135
	合計	87	507	601
112	學分班	28	129	288
	非學分班	57	851	240
	合計	85	980	528

(十一)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如農委會、環保署等)計畫補助

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計畫通過共 149 件，核定金額 1 億 5,809 萬 167 元。

(十二) 提升科研及產學研發能量

1. 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12 年度核定件數 96 件(通過率 62.7%)，補助金額為 104,581,252 元，111 年度核定金額 88 件(通過率 58.6%)，補助金額 95,016,590 元，核定件數及金額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8 件，金額增加 9,564,662 元，通過率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加 4.1%。

108-112 年度國科會計畫成果比較表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國科會計畫件數	113	112	102	88	96
國科會計畫金額	120,470,440	121,800,720	103,030,260	95,016,590	104,581,252

2.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第5案附件】

本校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計有 71 件，總金額為 264,382,553 元，111 年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計有 62 件，總金額為 234,454,940 元，112 年度比較 111 年件數增加 9 件成長 14.5%，總金額增加 29,927,613 元成長 12.7%。

118-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比較表

年度	委託單位		政府機關	企業部門	非營利組織
	件數	金額			
108	件數	85	61	14	10
	總經費	136,336,445	121,445,887	10,614,977	4,275,581
109	件數	75	61	9	5
	總經費	310,068,231	297,990,831	8,536,000	3,541,400
110	件數	64	51	9	4
	總經費	307,858,621	298,573,104	6,688,142	2,597,375
111	件數	62	46	10	6
	總經費	234,454,940	213,856,357	9,453,000	11,145,583
112	件數	71	50	12	9
	總經費	264,382,553	241,642,656	8,013,000	14,726,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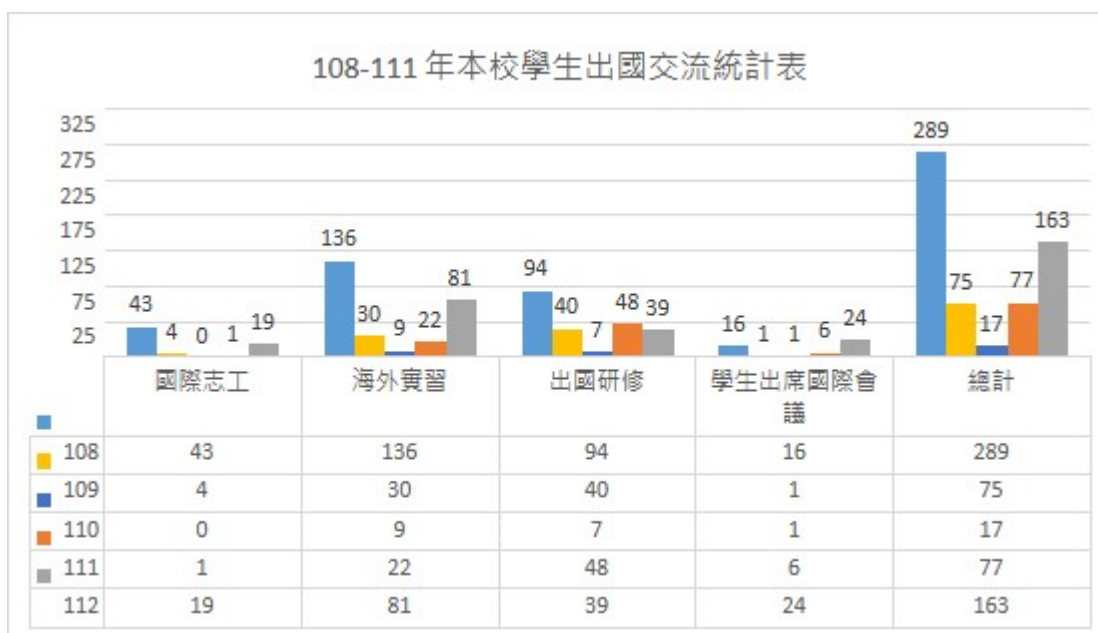
(十三)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為精進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能力，本校於 112 年 12 月與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簽訂合作案裡 EMI 教學海外培訓計畫，並於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4 日，由國際處與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共補助 12 名教師赴澳洲參加研習。課程目標旨在使學員熟悉各種使用英語教授課程的語言與教學策略，並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與範例、以及使用多樣教學技巧提升學生的課堂參與度。本次參與研習教師，預計 113 學年度開始陸續開設 EMI 課程。

(十四) 培養師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國際移動項目包含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實習、出國研修、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自 111 年疫情趨緩，各國開始陸續開放邊境，本校學生國際移動人數，亦

開始逐步成長。108 至 112 年度國際移動人數如下表：



本校 112 年參與國際志工人數為 19 人；海外實習人數 81 人(包含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68 人及本校海外實習補助計畫 13 人)；出國研修 47 人(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 35 人，自費 12 人)；學生出席國際會議 24 人，其中獲國科會補助 7 人。

(十五) 強化國際及兩岸雙邊關係

國際處 112 年派員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及美洲教育者年會兩大國際教育年會，以及 12 場線上線下之教育展，另接待 26 團海外學校來校參訪，海外姊妹校數共 26 國 130 校，港澳大陸地區 22 校，相較 111 年新增 22 所姊妹校。

(十六)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本校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地學生攜手進行國際文化推廣，到本地社區或偏鄉學校，不僅強化境外生與本地生的互動交流，亦促進跨文化交流和在地關懷與認同。此外本校也藉大手牽小手計畫，引領外籍生與高中職交流，促進外籍生語言及文化交流。112 年共 51 人次參與本校舉辦的 11 場國際交流活動，與 7 個單位合作，108 至 112 年活動情形，如下表所示：

【第5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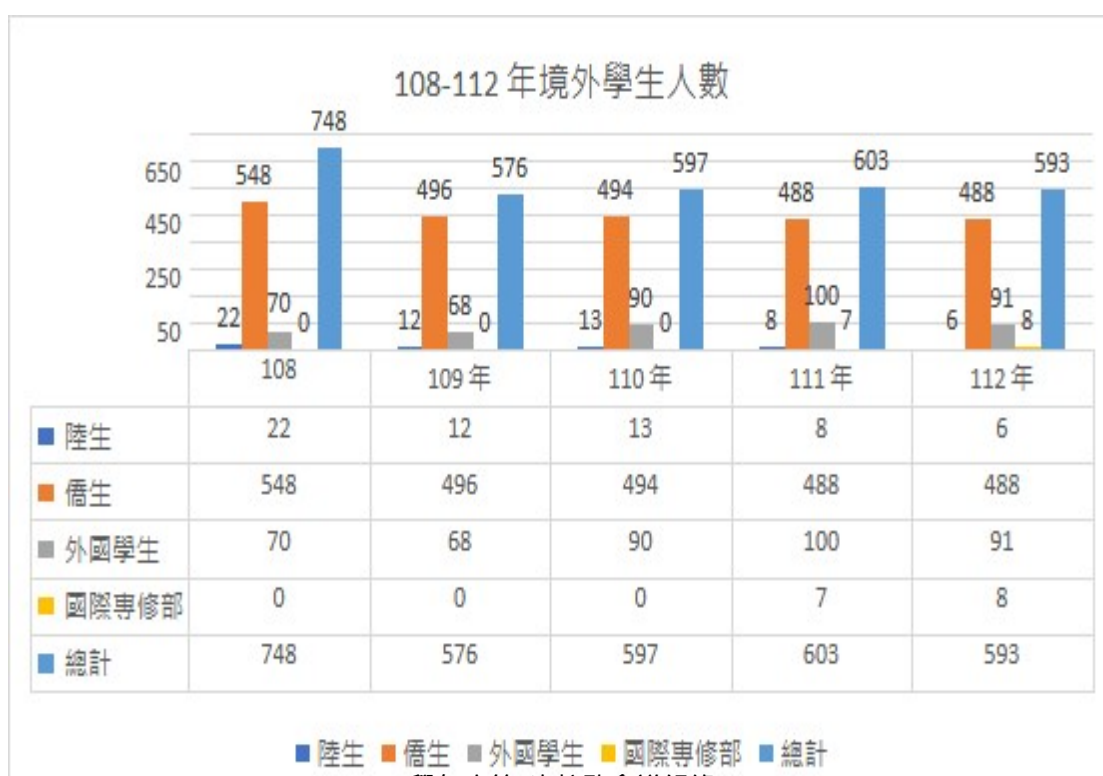
年度	活動人次	活動次數	合作單位
108	76	17	15
109	110	11	11
110	50	17	10
111	49	10	5
112	51	11	7

(十七)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建置國際學伴以及接待家庭，協助境外生適應學校環境及落實生活照顧，建立境外生活廣告。為吸引眾多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除提供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外，更提供優渥的獎學金予優秀外籍學子來臺求學之經濟後盾，同時保障來自姊妹校推薦的同學全額獎學金。

本校 112 年境外生人數共計 593 人，分別為僑港澳生 488 人、外國學生 91 人及陸生 6 人及國際專修部 8 人。人數最多之前 3 名國家，依次為馬來西亞、香港、印尼，外國學生為緬甸、越南、印尼。與 111 年比較，外國學生人數略為下降，致境外生總人數微幅下滑。本校 108-112 年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下：



【第5案附件】

為強化境外生輔導與支持系統，本校自 108 年起招募國際學伴，由國際處招募及培訓本地學生，協助境外學生適應校園生活等事宜，並於 109 年起服務境外學生。本地學生能藉此增加與境外學生互動及語言學習的機會，在校園內亦能有國際交流的機會。另一方面亦提供境外學生一對一的生活照輔服務，提升來校就讀的好感度，並降低境外生來臺的不安及不確定感。本校 109 年至 112 年國際學伴招募情形如下：

年度	國際學伴人數	服務境外學生人數
109	18	16
110	25	40
111	32	56
112	35	22

(十八) 舉辦全校性英文能力檢測(OOPT)

110 年度入學學生分別於 111-1 和 111-2 學期完成後測，其中共有 859 位學生有前後測成績，比較其前後測的測驗結果，總成績進步 6.34 分，其中英文使用的進步幅度遠大於英語聽力。檢視個別系所，有顯著進步系所為：管院學士班、科院學士班、外文系。微幅進步之系所為：經濟系、應化系、教政系、觀光餐旅系餐旅、國比系、資管系、教院學士班、財金系、觀光餐旅系觀光、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中文系等。

111 年度入學學生於 112-1 學期完成後測者共有 471 位。大二英文分上下學期，111 後測部分只有包含修完上學期大二英文課者。下學期才修大二英文的學生，會參加 112-2 的後測。

【第5案附件】

測驗項目	人數	110-1 前測分數	111-2 後測分數	進步分數
總成績	859	50.03	56.37	+6.34
英文使用	859	58.70	60.40	+1.70
英文聽力	859	43.04	52.41	+9.37

測驗項目	人數	111-1 前測分數	112-1 後測分數	進步分數
總成績	471	49.48	52.34	+2.86
英文使用	471	51.29	55.46	+4.17
英文聽力	471	47.74	49.33	+1.59
備註	尚有約 450 位學生會參加 112-2 學期後測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於 112 年完成前後測的各系成績如下：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中文系	32.27	38.93	15
外文系	60.43	71.24	30
社工系	43.74	47.19	31
歷史系	40.68	46.20	25
公行系	54.87	58.26	38
東南亞系	55.38	61.12	34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1.47	18.20	24
經濟系	45.98	55.68	47
國企系	61.96	66.42	52
資管系	50.87	59.20	45

【第5案附件】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財金系	53.02	60.20	45
觀光餐旅系觀光	50.94	58.00	36
觀光餐旅系餐旅	43.36	52.00	22
管院學士班	44.28	57.71	39
資工系	55.82	61.18	44
土木系	43.16	46.55	38
電機系	57.90	61.56	59
應化系	47.50	56.98	52
應光系	54.33	55.65	51
科院學士班	43.50	55.32	20
國比系	56.30	64.88	33
教政系	51.50	60.28	18
諮人系	59.47	55.05	19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	48.26	49.46	19
教院學士班	45.13	53.43	23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有一半於 112 年完成後測，各系成績如下：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中文系	45.50	53.00	2
社工系	52.62	51.54	26
歷史系	16.33	21.33	3
公行系	49.68	53.42	19
東南亞系	34.00	28.00	3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24.06	28.24	17

【第5案附件】

Deraprtment	Pretest	Posttest	N
經濟系	48.04	54.12	26
國企系	47.07	53.18	28
資管系	50.14	53.21	28
財金系	54.68	61.39	28
觀光餐旅系觀光	50.71	53.59	17
觀光餐旅系餐旅	44.00	48.70	10
管院學士班	11.00	23.25	4
資工系	59.52	64.29	31
土木系	37.67	39.88	24
電機系	60.62	62.68	34
應化系	50.48	54.83	23
應光系	50.38	47.67	24
科院學士班	30.67	41.00	3
國比系	55.74	57.39	31
教政系	50.79	50.41	29
諮人系	57.48	56.57	21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	45.90	51.10	20
教院學士班	44.80	45.30	20

歷年入學新生前測成績如下：

CEFR級數/學年度	110-1	111-1	112-1
C2	0.59%	0.30%	0.30%
C1	6.08%	5.30%	4.30%
B2	24.81%	24.60%	17.10%
B1	40.59%	37.30%	39.90%
A2	18.57%	20.40%	26.60%
A1	5.91%	10.30%	8.90%
Pre A1	1.18%	1.90%	2.60%
0	2.28%	0.00%	0.20%
受測人數	1,185	1,090	1,200

(十九)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促進其他外語學習

1. 必修課程

大一英文依照新生之 OOPT 測驗結果，分為三級上課(基礎班、一般班及進階班)，其中一般班由授課教師開會共同擬定統一教材，每學期結合不同的 SDGs 的主題；基礎班及進階班則由授課老師分別挑選程度較簡易或較具挑戰性之教材。根據本年度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班分數皆高於院平均。

2. 選修課程

112 年度共開設 4 門選修課程，根據本年度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班分數皆高於院平均。

3. 創造優質語言學習環境以及暨大外語學習平台

- (1) 112 年度暨大外語學習平台，師生參加校內英檢、外語天地課程和競賽活動皆透過本系統報名，使用經驗普遍良好。
- (2) 舉辦多場英語學習型競賽，包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之 Spelling Bee 初賽、Spelling Bee & Sit-Com 決賽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之英日語

【第5案附件】

歌唱暨詩歌朗誦比賽，總參與人次共有 396 人次。

年度/ 學期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0-2	111-1	111-2	112-1
比賽 場次	2 場次 Mini Talk Show 初賽、決賽，共 56 人次	2 場次 英語歌唱暨微電 影比賽初賽、決 賽，共 314 人次	2 場次 Spelling Bee 初 賽、Spelling Bee & Sit-Com 決 賽，共 134 人次	2 場次 英日語歌唱暨詩 歌朗誦比賽初 賽、決賽，共 262 人次
	2 場次 Spelling Bee 初 賽、決賽，共 71 人次			
總人次	共 441 人次		共 396 人次	

(3) 每學期提供多門實用外語訓練課程，含托福字彙、托福文法、多益閱讀技巧、西檢對策班、英語聊天室(全英)、快樂學韓語、旅遊英文、多益字彙、法語檢定準備班(A1)、德語檢定加強班(A2)、日檢對策班、英文寫作諮詢、英語會話等課程，以增進同學對語言學習的興趣，112 年度總參與學生共有 7,589 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 2,024 人次。(課名、品質、成效)

	111 年度		112 年度	
外語天地課程期數	65 期	66 期	67 期	68 期
總人次	2,504	3,061	3,776	3,813

(二十) 教師專業發展

1. 成立「全英授課的班級管理與課程設計」教師專業社群

【質化指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教師專業社群重點在社區共好並將優質的 EMI 課程設計與班級管理體驗導入埔里在地的各級學校。本學期將有講座、座談並透過太平國小母親節慶祝活動呈現教學成果，參與課程的老師

【第5案附件】

也將在座談中分享其第一線執行樂學課程的寶貴經驗予其他社群成員們，作為他們在本校進行 EMI 教學時的參考。

社群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應 AI 科技與教學相互輔助的需要與趨勢，本期的教師專業社群專注於 AI 賦能學習與 EMI 授課的融合，透過多次的經驗分享與增能座談跨域地使高社群成員透過 AI 科技的應用來提高自身的研究與教學量能。

【量化指標】

- (1) 講座三場，參與總人次為 144 人。
- (2) 工作坊兩場，參與總人次為 53 人。
- (3) 活動一場，參與總人次為 90 人。
- (4) 座談會一場，參與總人次為 11 人。

	111-2	112-1
講座場次	1 場次 03/29 雙語台灣的終極挑戰 - 如何聽懂 CNN?)	2 場次 10/4 跟世界學英文-澳洲打工度假、菲律賓遊學趣，72 人次 10/11 人工智慧時代：用 Prompt 調校自己的 AI 工具，16 人次)
參與總人次	56 人次	88 人次
工作坊場次		2 場次 07/27 AI 科技與教學應用工作坊，36 人次、08/15 AI 科技與教學應用工作坊，17 人次)
參與總人次		53 人次
活動場次	1 場次 (太平國小母親節英語日活動)	
參與總人次	活動由太平國小主辦，語文中心協辦。參與人數由主辦單位太平國小粗估為 90 人。	
座談會場次	1 場次 (英語樂學課程教學觀察與回饋)	
參與總人次	11 人	

2. 持續「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專業社群

【質化指標】

- (1) 實行共同設計的各院相關的專業英文單字(ESP/EAP)於本校大一、大二英語課程中，並討論實行後的狀況。
- (2) 藉由舉辦講座及座談會，邀請他校及本校教師前來分享實際教學與參加其他 EMI 研討會的經驗，以激勵參與本教師社群的教師持續精進發展對於不同學院的跨領域專業英文教學知識。

【量化指標】

- (1) 共舉辦五場座談會，參加總人次為 55 人。
- (2) 共舉辦兩場校外講師之講座，與會總人次為 94 人。
- (3) 與社群原預期成果之達成率為 100%。

(二十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建置優質的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為建置優質的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及配合各單位空間使用異動，目前已建置 600 台，為提供優良的無線網路服務，本中心將持續汰換老舊及新增無線基地台。

量化 指標	108 年目標值 /現況值	109 年目標值 /現況值	110 年目標值/ 現況值	111 年目標值/ 現況值	112 年目標值/現 況值
無線網路基地台汰舊換新，汰換數量	280 台 / 293 台	300 台 / 357 台	350 台 / 357 台	400 台 / 400 台	600 台 / 600 台

2. 校務系統更新：

校務系統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完成招標作業，由先傑電腦公司承攬本案，第一階段各系統均安排與系統使用單位進行需求訪談，依訪談內容確認

該系統的所需的範圍、流程、功能項目，產出訪談報告書與系統規格書，由系統使用單位確認同意並核章，核章後即確定範圍、流程、功能項目且不會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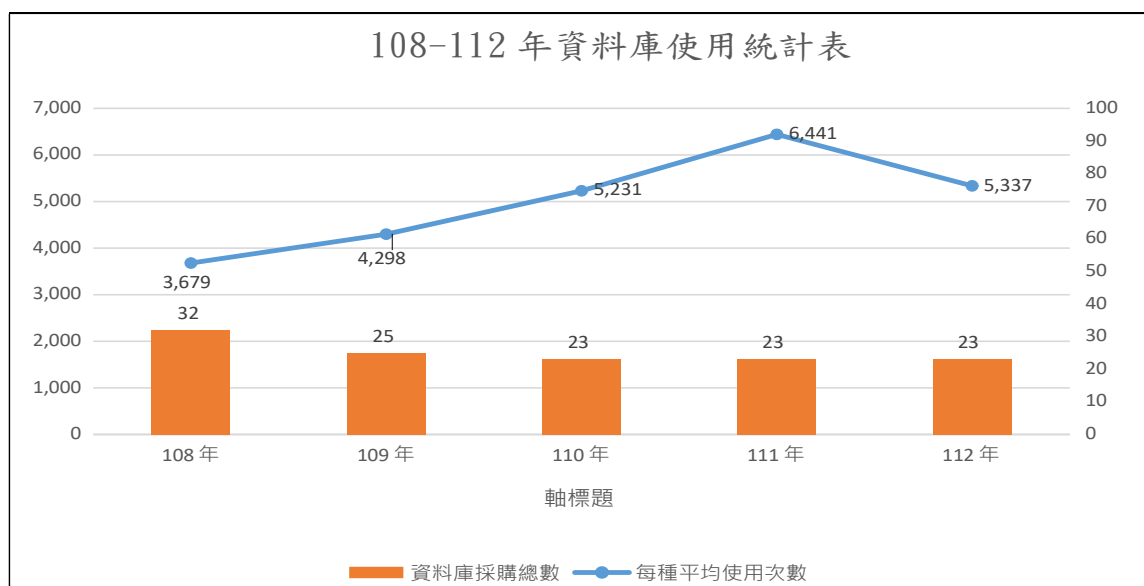
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交付專案管理計畫書、需求訪談報告書及系統規格書，完成第一階段驗收。

(二十二) 圖書館

1. 本館透過採購、收受贈書等方式積極建置館藏，在採購經費方面，有 80.79%來自校務基金、18.35%來自教育部補助款、0.86%來自科技部補助款。112 年收入紙本圖書館藏 9,651 種 10,404 冊，累計紙本圖書館藏量達 503,772 種 553,773 冊；112 年增加多媒體件數 217 件，累計總件數達 26,887 件。本館亦積極加入各電子資源聯盟，與聯盟館共建共享電子資源，112 年計增加電子書資源約 19,117 種，累計總電子書資源達 213,600 種；另外，維持持續收入之紙本期刊約 168 種、可用電子資料庫 305 種、可用之電子期刊約 72,566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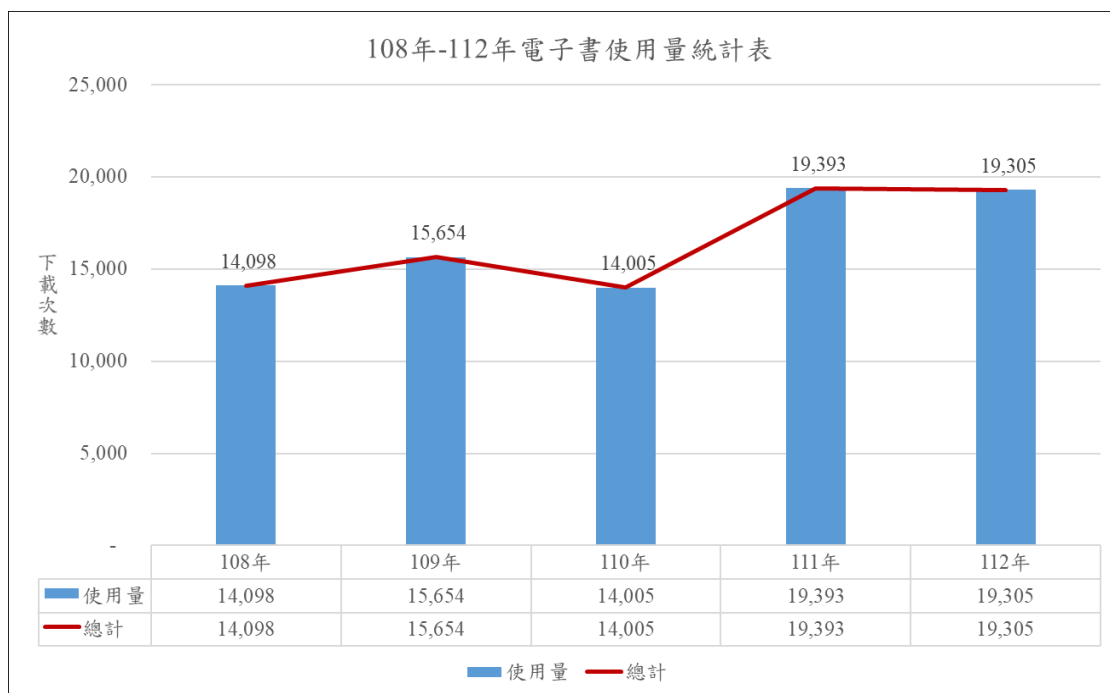
以下提供相關使用統計及說明：

- (1) 108 年至 112 年，資料庫採購總數雖有減少，但每種資料庫平均使用次數有逐步上升。



【第5案附件】

(2) 108 年至 112 年，電子書近幾年採購量減少，加上年代久遠，故使用率漸少。111 年開始新添電子書，使用量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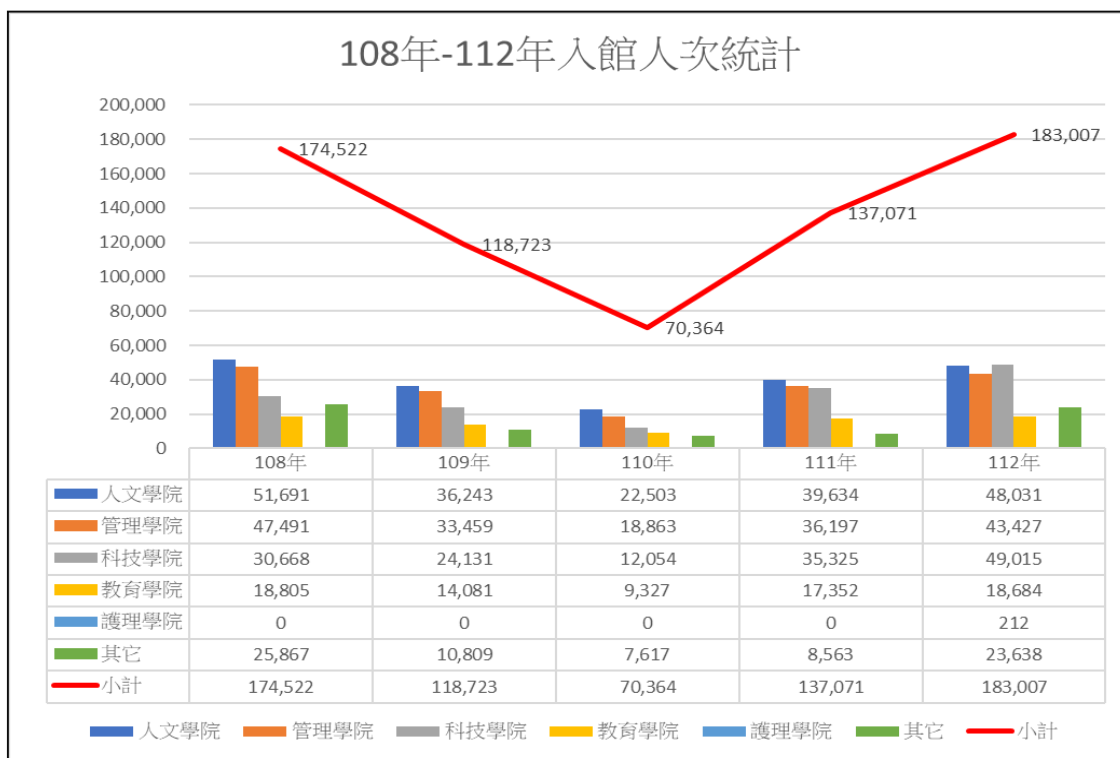


2. 就量化數據來看，圖書館的總體服務績效，112 年的入館人次、服務人次、各種空間借出次數皆較 111 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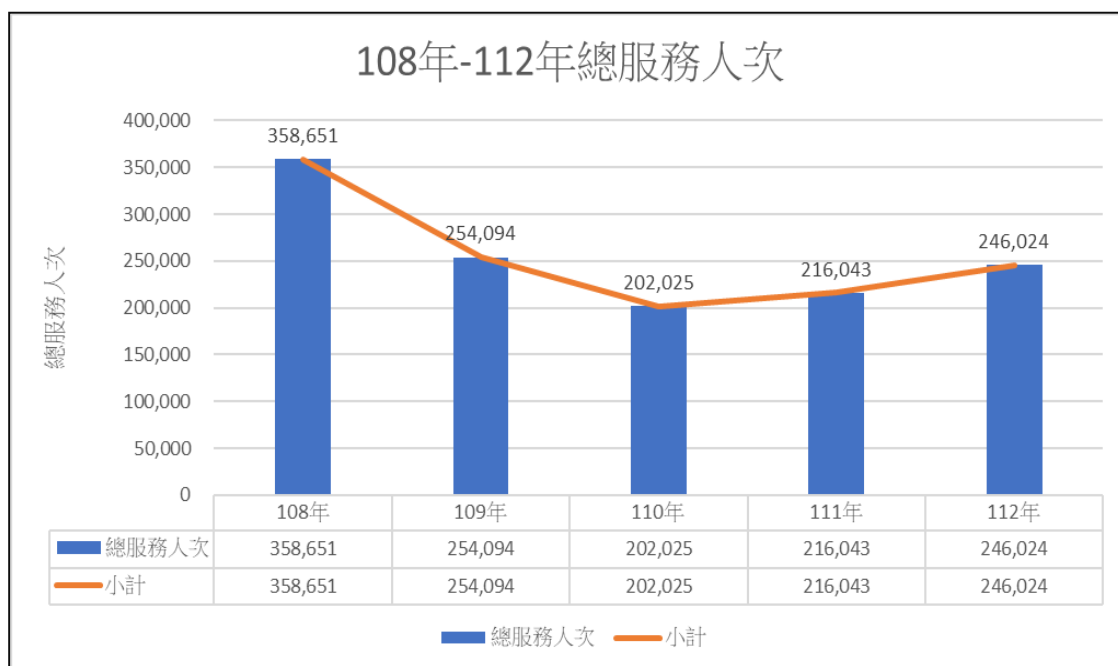
入館人次	183,007
總服務人次	246,024
館藏借出統計(冊)	58,829
各種空間借出統計(次)	2,678
館際合作統計(件)	963

(1) 入館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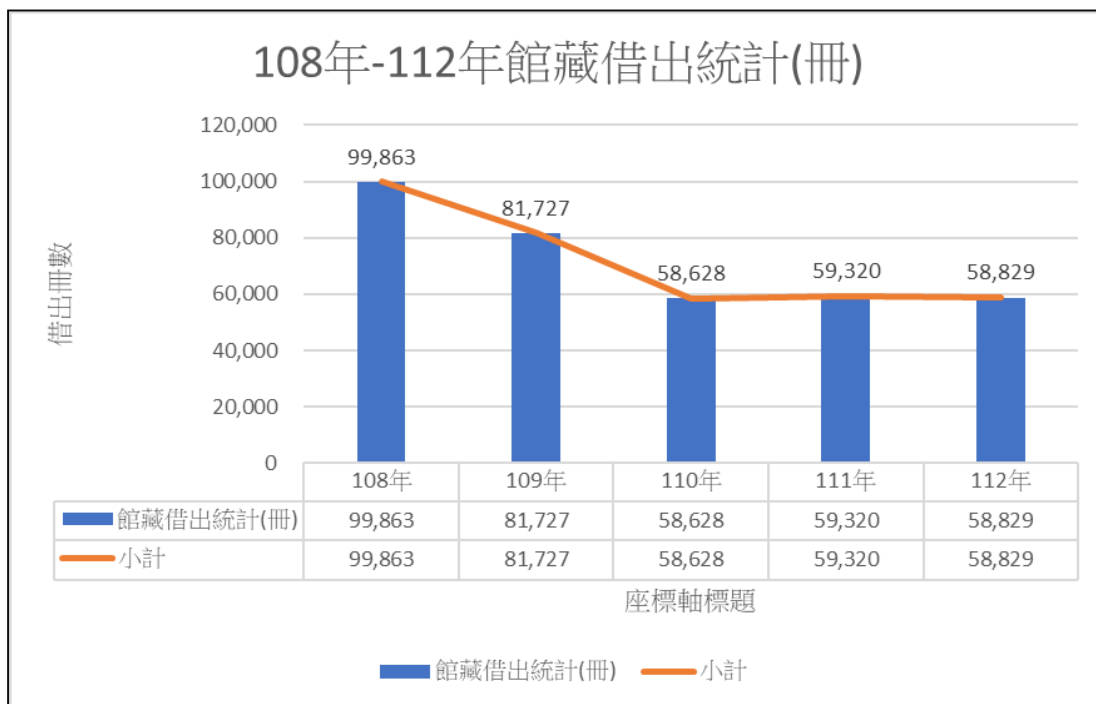
【第5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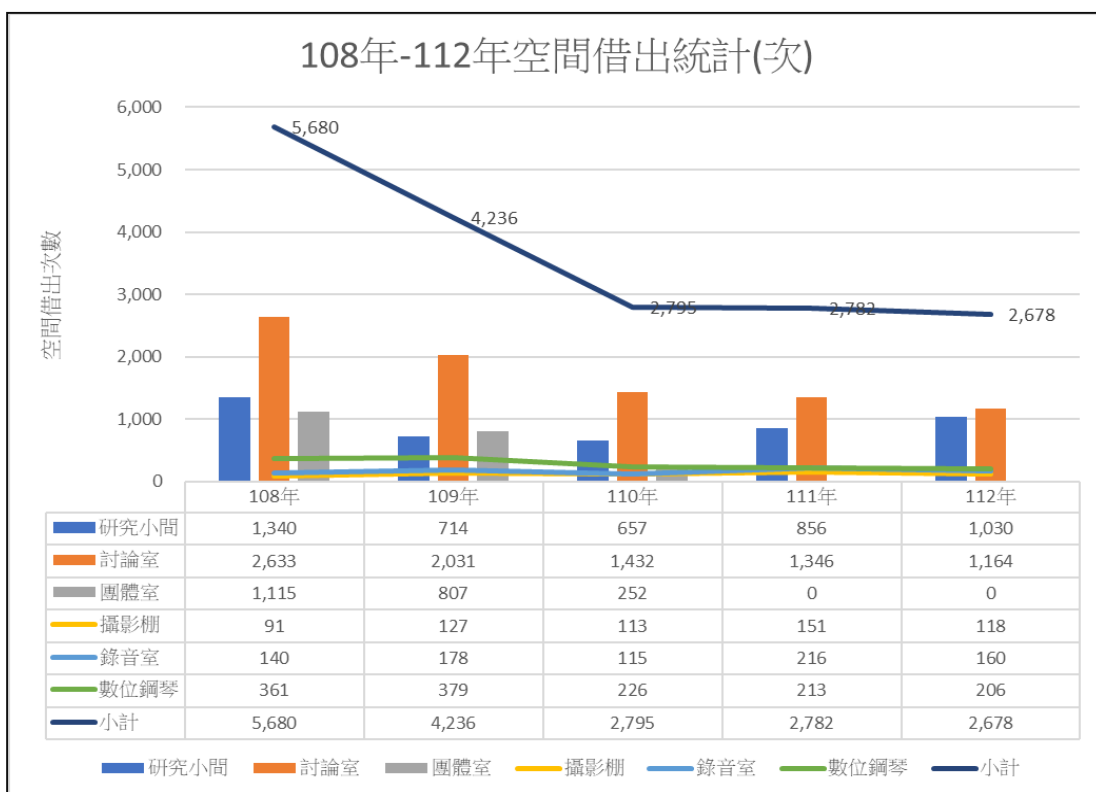
(2) 總服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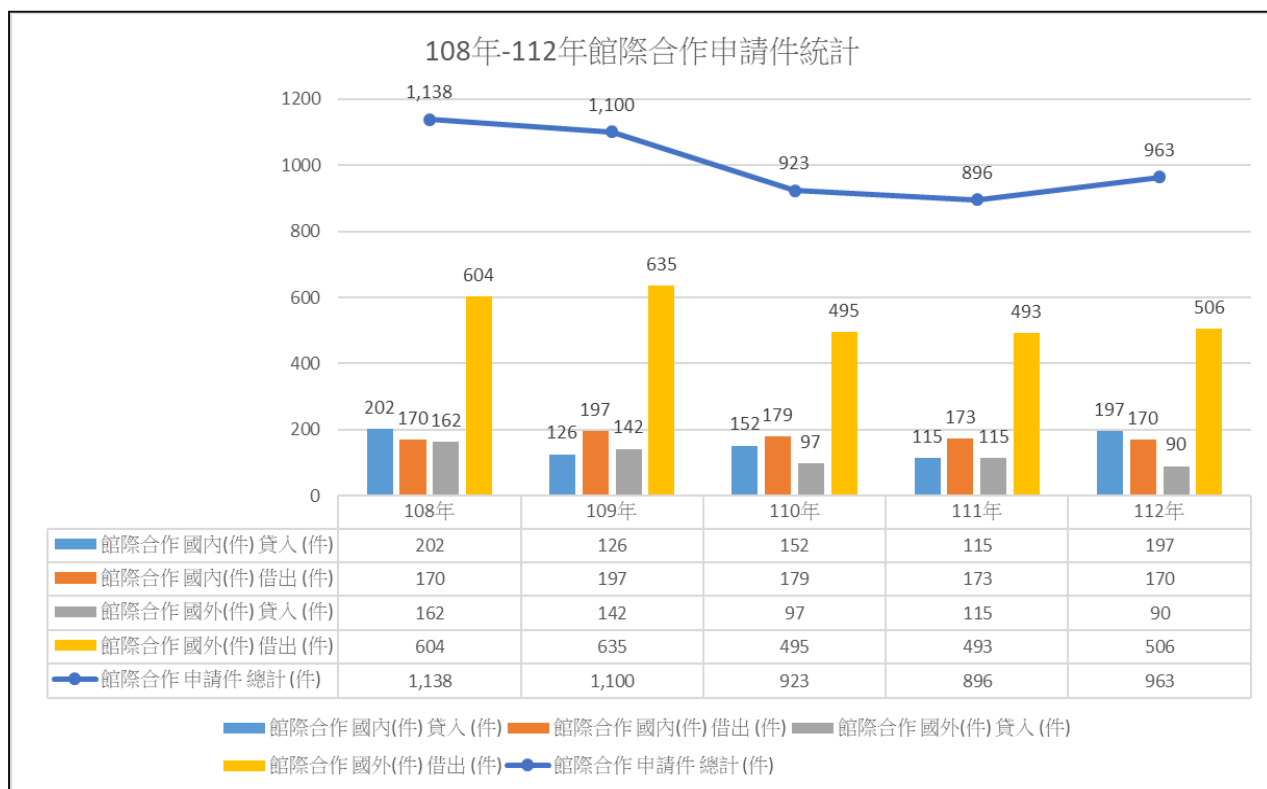
(3) 館藏借出統計(冊)



(4) 各種空間借出統計(次)



(5) 館際合作統計(件)



本館於 112 年共辦理 10 場展覽，分別為暨大櫻花季院系所成果展、《蛾·毫釐與複型》劉明浩 X 陳彥錚 蛾類影像創作聯展、中國語文學系畢業製作成果展、2023 攝暨—暨大校園攝影展、陳崑晴作品展、故宮校園大使互動展：草蟲暨憶、「白霧繚繞後」VR 電影放映與白色恐怖作品展、【靛青、花語】湯文君創作展、朵拉美術社 1121 期末成果展、「從數樹開始」胡毓彬繪畫個展。

112 年圖書館與校史光廊導覽參訪場次計 37 場，導覽人數計 1,338 人。

(二十三)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以招生策略精進與課程質量提升為首要工作，透過課程改革、精進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來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生輔導，建立獎助學金機制，提高學生學習效果，以達成人文學院推動「人文社會科際整合」與「進行新世代人才的培育」之教育目標。112 年度績效分述如下：

1. 招生方面

(1) 有關學士班招生部分

配合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邀請相關高中進行招生尺規檢視及修正並前往高中觀課，以了解高中教育現場實際情形，同時與相關高中建立溝通與合作平台。招生活動方面除了原有的大學博覽會及校內舉辦的模擬面試暨博覽會活動之外，本院教師親自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以實際的內容介紹人文社會學科的環境與學習環境、修課選讀習作方式等，以增加學生選讀人文社會學科的意願、進而選擇暨大為目標；同時，也邀請各高中至本校參訪。112 年度積極參與高中端招生宣傳事務，至高中觀課共有 15 人次，學群講座 3 次，協助高中舉辦模擬面試 9 人次，招待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4 次，另文社原民專班也派人參與花蓮高工大學博覽會及臺中市 112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適性揚才博覽會。112 年 9 至 11 月期間，本院各系協助聯繫本校「繁星推薦」管道流失的 12 所高中及非山非市偏遠地區 2 所高中，聯繫之後中文系與歷史系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前往臺北市立大同高中拜訪及招生宣傳。

(2) 有關在職專班部分

因應疫情影響除了在官網、FB 積極宣傳，也在各縣市舉行招生說明會。讓各領域有興趣的人皆可以報考；也請同學們協助宣傳；並積極寄招生公文至各相關單位，請單位幫忙宣傳。NPO 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2 年 12 辦理 1 場實體招生說明會及 1 場線上招生說明會。同時也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開設隨班附讀，112 年度開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 班，學員人數為 8 人；開放 18 門隨班附讀課程，學員人數為 34 人次。

2. 課程方面

(1) 遴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縮短產學落差

為縮短產學落差，遴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業師，深化系/學程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本院 112 年度共有 12 門課程申請「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其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歷史系「漫畫文化史」；社工系「家庭暴力防治」、「社會福利行政」、「醫療政策與醫務社會工作」；文社原民專班「部荅文化素材的轉譯運用」、「原住民觀光文創

【第5案附件】

創業講座」及文創學程「大數據與市場調查分析專題」7 門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歷史系「歷史書寫習作」、「環境史與社會實踐」；社工系「老人政策與服務」、「社會工作倫理」；公行系「行政法(上)」5 門課程，合計共有 12 門課程申請「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另本院 112 年度聘任 11 位不同領域之實務界專業人員為兼任教師，開設相關實務課程。

(2) 辦理課程實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為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工作，讓學生「做中學，學中做」，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使學生了解職場環境，縮短職涯探索時間，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本院社工系、公行系、文社原民專班等課程設計都有安排學生進行實習規劃，112 年度本院社工系共有 3 位學生完成期中實習，暑假有 56 位學生進行社會工作暑期實習，另社工系有 3 位學生暑假返鄉至澳門實習。公行系有 51 名學生於暑期期間至內政部等行政機關或 NPO 組織，進行六週的行政實習，幫助同學瞭解公部門組織文化，建構自身的職涯。另外文系有 1 人暑假至奧美廣告公司實習。

(3) 辦理課程/實習成果發表

由系/學程辦理課程/實習成果展，讓學生有機會將課程/實習成果於公開場合呈現與發表，同時將其經驗分享給學弟妹，形成一種傳承。

112 年度課程成果發表有：中文系「柳永詞課程期末成果展」、數位多媒體設計與應用課程成果展。歷史系第九屆「Hi-story：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學生學習成果作品發表會)、「歷史與人權專題」課程的「白霧繚繞後—白色恐怖特展系列活動。文社原民專班觀光文創組專題製作(上)】及畢業專題評鑑。

實習成果發表包含社工系機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及暑期社工實習成果發表會，公行系第一屆行政實習成果分享挑戰賽，文社原民專班舉辦「社

工組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社會工作實習（上）及部落工作實習成果發表會。

(4) 持續精進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

配合系所發展特色，各系/學程定期召系級課程委員會，持續進行課程盤點與調整；同時討論新開課程、核心能力對應及課程大綱審核。透過調降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數，以提高同學根據興趣修習課程的選擇空間。112 年度本院新增 104 門必選修課程，刪除 483 必選修課程，調整 982 門課程開課年級。

外文系為落實其專業課程及學生專長擴展之學用合一，以產學共構的人才培育模式，培育外國語文學系相關產業所需人才，自 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新設「外文系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期望學生透過專家學者演講、企業參訪、專題競賽，認識語言文化相關產業，增加實際經驗及職場視野，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

華文學程因應海外地區需求大量華語教師，而本校又負有僑生教育任務，故自 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新設「國際華語教學微學程」，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培育本校學生具華語教學基本觀念，並產生興趣，進而深造發展跨領域的第二專業。

另非營利學程(在職專班)及長照學程(在職專班)為鼓勵學生申請雙主修，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新訂雙主修必選修科目一覽表，作為未來學生申請雙主修的修課課標準。

(5) 持續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為提供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院持續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112 年中文系為改善教學設備，購買人 309-2 教室投影機及電動銀幕，人 303 教室電腦及無線麥克風，並添購數位相機等器材。外文系為優化數位教學環境，於 112 年 4 月將人 324-2 教室黑板 1 座、人 208 教室桌上型電腦 1 台、人 304 與人 324-2 教室的投影機各 1 台等設備汰舊換新，優化教學設

備，提升教學環境便利性。歷史系於 112 年 5 月將本院二樓戶外廣場重新粉刷佈置後，作為學生小組討論空間。社工系更新教室投影機。公行系購買人 B01-2 教室電動布幕、投影機，309-1 教室冷氣機及無線擴音機等。華文學程購買數位海報機及雷射投影機。人文藝廊於 112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採購銀幕、燈光及擴音系統等，建置簡易的舞台影音系統，以提供各單位策展時放映影片或辦理座談會使用。

3. 學生事務

(1) 辦理政府部門與企業參訪活動，開拓學生視野

為了增加學生與業界間之互動機會，開拓學生視野，結合課程理論與實務工作，安排政府部門與企業參訪活動，透讓學生了解組織願景與文化、工作環境、當前現況、產業趨勢與發展等，以利學生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與儲備職場核心能力，以提昇自我就業競爭力。

a.國內參訪有中文系參訪中台世界博物館、外文系參訪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歷史系參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公行系參訪埔里鎮立圖書館及鎮公所、文社原民專班參訪彰化縣社區資源中心、和美莊苑(大愛照護服務集團)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非營利學程及長照學程參訪屏東聖維拉長照住宿機構和牧心社區餐坊。

b.國外參訪有 2 次，東南亞系帶領東南亞學系在職專班學生等 9 人赴泰國曼谷進行學術機關拜訪及交流，非營利學程及長照學程至日本出水市進行學術交流暨機構參訪。

(2) 辦理自我探索系列活動

由系/學程辦理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積極加強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規劃之探索，在系列活動中安排畢業系友回校經驗分享，藉以增進學生對於未來職涯發展及自我興趣之認識，112 年度辦理 15 場自我探索/職涯講座。公行系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9 日與學務處諮商中心共同辦理大二及大一班級輔導活動，由學務處諮商中心心理諮商師分享「壓力管理」。

(3) 辦理畢業成果展

由系/學程辦理畢業成果展，讓透過畢業作品或是戲劇等不同方式呈現學生的學習成果。中文系畢業成果展有學士班論文發表會及「因為我們讀了文學——20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畢業製作成果展」。外文系「112-1 畢業專題」/產學共構學分學程之課程成果：「第三屆暨大戲劇節」。歷史系舉辦學生學習成果作品發表會第九屆「Hi-story：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文社原民專班辦理「大四畢業專題策展」《築路》活動。

4. 研發相關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本院教師 112 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案共有 25 件，通過補助案共有 15 件，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14,938,800 元。較前一年度(111)國科會申請計畫案 26 件，略減少 1 件，惟補助通過補助案件有 15 件，較去年增加 6 件，核定計畫補助金額增加 4,270,800 元。本院 112 年度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核定 13 件，較 111 年度增加 3 件。

(2) 產學合作計畫

112 年度本院教師產學合作計畫共有 9 件，計畫委託單位有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計畫金額為 6,322,877 元，較前年度增加 4 件，金額增加 1,758,175 元。另本院外文系與多個校內單位及民間企業卓騰語言科技，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共同籌辦「2023 語言與語言學人機工程年會」。

5. 國際化

(1) 國際交流活動

本院 112 年度各系/學程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有 4 場，包括：外文系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辦理「2023 暨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社工系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辦理「2023 年水沙連社工論壇-社會工作跨域合作的契機與挑戰」學術研討會，東南亞系於 112 年 10 月 27-28 日辦理 2023 年（第 25 屆）「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ACSEAST），非營利學程與長照學程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NPO 非營利組織與長期照顧的治理與永續】2023 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112 年度本院教師參加國際交流及研討會活動，發表研討會論文有 37 篇，邀請國外學者演講有 10 場次。研討會論文發表數量較去年略減少 5 篇。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有本院陳佩修院長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接待泰國納黎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Dr.Pakorn Prajanban 等人。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本院陳佩修院長、國際處葉家瑜國際長及文創學程王文岳主任前往越南與胡志明經濟大學、西貢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討論未來合作協議並進行學術交流。

(2) 學生國際移動

本院 112 年度外文系有 2 位學生、社工系有 4 位學生、公行系有 1 位學生至海外進行研修。東南亞系有 7 位學生於暑假赴越南沙巴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志工服務。華語教學實習部分，有 1 位學生赴捷克馬薩里克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6. 其他

本院師生 112 年度表現傑出，相關獲獎情形如下：

- (1) 本院社工系與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共同出版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榮獲國家圖書館 112 年臺灣學術資源能量「期刊即時傳播獎」：社會學學門「精選組」獎項。
- (2) 中文系陳正芳老師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傑出導師獎，歷史系趙立新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

【第5案附件】

- (3) 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有陳建銘助理教授、賴秋月教授、潘中道副教授、翁稷安副教授獲獎。
- (4) 社工系黃源協教授、公行系江大樹教授、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榮獲本校 112 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公行系李玉君教授榮獲特聘教授。
- (5) 社工系傅千晏同學榮獲國科大專生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為蔡佩真教授。
- (6) 歷史系許傑恩擔任 112 年故宮校園大使，策展「草蟲『暨』憶」，10 月 25 日開幕，展期自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止。
- (7) 社工系祝健芳校友、公行系林志忠校友及非營利學程楊逢岵校友榮獲 112 學年度傑出校友獎

(二十四) 管理學院

1.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拓展新南向

執行多項政府補助計畫，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講學研究及實習，並邀請新南向國家產官學界代表、師生蒞我國交流、研習，期盼藉彼此往來互動，拓展新南向招生及學術交流等合作項目。112 年度本院選送 22 名學生赴東南亞進行海外實習，藉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互動，拓展新南向招生及學術交流等合作項目。

2.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

112 年度開設 9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一方面整合院內相近課程促成大班上課小班輔導，另一方面提供更多跨領域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未來就業選擇性。

3. 遴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縮短產學落差

遴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業師，加強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深化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盼透過不同領域的專家和老師，

帶學生看見不同領域的觀點，養成跨界思考、跨域整合的創新能力，縮短產學落差。

4. 提供企業見習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透過職場見習與實習，提升學生對產業的瞭解，並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培育學用合一人才。112 年度共計選送 95 人次學生赴企業實習，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5. 購置大型資料庫及研究軟體，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圖書資訊設備之充實乃學術研究之利基，管理學院逐年編列預算，增購商管學門之大型資料庫、研究軟體、專業圖書與期刊，充實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112 年度購置 4 種大型電子資料庫，以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6. 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為提供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本院持續辦理教室及教學設備的改善，112 年度除進行教室 B11、R215、R226、R260、R371、R441、R457 等的投影機、電腦主機、音響設備等教學設備汰舊換新外，更建立未來教室，導入 IoT（Internet of Things）、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PBL（Project Based Learning）等概念，配備先進教學設備、支援多種教學情境、營造參與式教學氛圍，並結合教學研究計畫，建立創新教學示範模組，作為推廣未來教學的授課場域。

7. 舉辦專題講座活動，提供學生多元領域學習機會

舉辦專題講座活動，邀請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蒞校講座，做為學生效法典範，並提供學生不同學門與各種知識範疇學習機會。

8. 補助學生出國，開闊學生國際視野

管理學院為獎勵學生出國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移地研究、參與國際研討會、參與跨國專題合作、海外實習/見習、海外參訪/體驗、國際志工服務、跨國營隊辦理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112 年度爭取校外補助款達 200 萬元，共計累計 32 人次出國補助經費學生出國，可望開闊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力，為學生將來的國際競爭力奠定基礎。

9. 洞悉未來產業，提升學生發展能力與想像

本院於 108~111 年度申請獲核准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University Foresight Education Project 簡稱 UFO) 經費共計 500 萬元；112 年度則獲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Humanity-Social Sciences and Industrial Innovation Linkage Program 簡稱 ilink) 經費共計 240 萬元，在面對全球化資訊爆炸的時代，學生應該掌握瞬息萬變的產業結構，培養管理學院領域學生透過跨領域的整合，在社會科學的整合之下，體察未來趨勢變化，以具備知識創新、融通及應用之能力。本計畫以前瞻 2030 年跨科際人才培育為目標，期盼能夠在人才與在地機構進行資源的整合，並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為驅動，帶動埔里地區產業、醫療、地方發展，藉此啟動偏鄉經濟之動能。

(二十五)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致力於發展科院特色及整合跨領域研究計畫，並積極精進各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培育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新與獨立思考、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及掌握國際趨勢等核心能力，期達成學用合一科技人才培育目標。112 年度具體達成績效分項臚列如下：

1. 學術業務成果

- (1) 本院土木系王國隆教授獲得日本 JAXA 研究計畫補助兩年 (2023~2025)，取得每年 30 幅 ALOS 2 合成孔徑雷達影像免費使用權 (若採申購價格每幅約 23 萬至 55 萬日幣)，本次申請研究為集水區水庫之崩塌與土方量轉移研究，亦可應用於暨大土木教學範圍，包括：使用於山坡地變形監測、潛勢分級、坡地土砂安定性及地層下陷監測等研究課題。

【第5案附件】

- (2) 本院應化系謝雅竹老師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至中山大學參加「2023 年有機合成小組研討會」。
- (3) Wen-Chang Huang, Ya-Hsuan Lin, Yu-He Zhang, Chia-Wei Chang, Deng-Yi Wang, Chi-Chih Chuang, Yi-Hsuan Huang, Tien-Chai Lin, YewChung Sermon Wu, Hsiang Chen*, (Feb 2023)“Investigation of ZnO/V2O5 hybrid nanocomposite-based ultraviolet photodetector and hydrogen gas sensor”
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 Materials in Electronics 34,398(2023).(IF:2.779,Ranking:133/276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 (4) 本院應用化學系吳景雲主任於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帶領專題生與研究生參加國立高雄大學舉辦的「2023 化學年會」，期能精進化學領域知識，拓展視野。
- (5) 本院應化系吳志哲老師於 10 月 4 日舉辦 MALDI-TOF-MS 儀器教育訓練，共計 8 位學生報名參與。
- (6) 本院應化系於 8 月 15 日邀請鉑金埃爾默資深工程師蒞臨進行分光光譜儀器教學，共計約 20 位學生參與。

2. 師生表現

- (1) 本院土木系大四生王琳淇同學於 2023 年，獲得「漢翔公司 112 年碩博士獎學金」，本獎學金將於學生就讀碩士班期間，每月發放兩萬元，並保障畢業後可直接進入漢翔公司就業。
- (2) 本院土木系學士班四年級王琳淇同學、四年級方聿辰同學榮獲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
- (3) 本院應用化學系傅在峰老師指導的博士生-劉柏廷榮獲「2023 第 37 屆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徐千田優秀論文獎-特優」。

【第5案附件】

- (4) 本院電機系王義明老師指導蔡佑謙、林桓任、陳亦宥同學，榮獲「第七屆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競賽」最佳創投獎。
- (5) 本院電機系陳建亨老師指導葉子瑋同學、王文廷同學、曾士綸同學、歐軒睿同學，榮獲「第三屆奈米元件電路與技術研討會」(The 3rd Symposium on Nano-Device Circuits and Technologies, SNDCT 2023)學生論文競賽特優。
- (6) 本院資工系林宣華老師指導碩士班李彥伯同學參加「2023 年科技論文競賽」榮獲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碩博士組)-佳作。
- (7) 本院電機系翁偉中老師指導黃智強同學榮獲「2023 年科技論文競賽」工程與應用科技(碩博組)第一名。
- (8) 本院電機系洪志偉老師指導李佩芳同學及吳秉宸同學榮獲「2023 年科技論文競賽」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領域(大學組)第三名。
- (9) 本院電機系陳文雄老師指導湯琦恩同學榮獲「2023 年科技論文競賽」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領域(大學組)第三名。
- (10) 本院電機系鄭義榮老師指導考究同學及張皓偉同學榮獲「2023 年科技論文競賽」物理與奈米材料科技(大學組)佳作。
- (11) 本院應化系傅在峰老師之博士班學生劉柏廷參加 2023 科技論文競賽生物及生醫科技領域碩博組，榮獲特優及獎金五萬元。
- (12) 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系黃俊穎老師之碩士班學生何心融參加 2023 科技論文競賽工程與應用科技領域碩博組，榮獲佳作。
- (13) 本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系黃俊穎老師之學士班學生袁紓涵、李庭慈參加 2023 科技論文競賽工程與應用科技領域大學組，榮獲第二名。
- (14) 本院資工系吳坤熹老師帶領學生林大智、陳品妤、陳姿瀾、陳嘉璐、蘇翊荃參加 8 月 7 日至 8 月 13 日舉行的 RDMA Hackathon 程式設計國際邀請賽，在歐亞洲共 50 隊的激烈競爭下，榮獲第三名佳績。

【第5案附件】

- (15)本院資工系阮夙姿老師指導學生林育如、黃舟淵，於8月10日至8月17日至日本札幌參加6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2023，皆得到最佳論文獎。
- (16)本院電機系林佑昇老師指導藍楷翔同學，陳柏舜同學及彭裕謙同學榮獲「2023 TSRI 優良晶片設計獎」特優設計獎，設計專題：「應用於28GHz 5G 通訊之基於對稱反向螺旋耦合線的小面積冠寬頻毫米波 SPDT 開關」。
- (17)本院電機系林佑昇老師指導藍楷翔同學獲得「2023 TSRI 優良晶片設計獎」優良設計獎，設計專題：「應用於28 GHz 5G 通訊之使用耦合線回授技術的增益 14.5 ± 1.5 dB、平均雜訊 3.1 dB、群延遲變化 ± 6 ps 的 12.2-mW 22-33 GHz CMOS 低雜訊放大器」。
- (18)本院資工系由張克寧老師帶領學生陳姿妤、謝榆柔、劉冠伶於10月21日至10月22日至桃園參加ICPC2023 國際亞洲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決賽。
- (19)本院資工系由周信宏老師帶領學生林興政、劉彥汝於11月4日至臺北參加2023第28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決賽，以專題名稱：《偏鄉醫療：以行動裝置測量 ECG 相關數值》榮獲佳作。
- (20)本院資工系碩士班學生康烜嘉，榮獲本校111-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獎，獲獎課程：機器學習。

3. 國際交流

- (1) 本院土木系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學院締結姊妹校與簽訂交換學生合約，該校碩士班學生 Titouan MONTORIER 於3月15日至9月15日至本校交換學習。
- (2) 本院土木系三年級陳彥銘同學與蘇紀嘉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將於6月25日至9月1日至本系姊妹校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學院(ISAE-

【第5案附件】

Supméca)實習，實習內容為學習快速接頭之設計、分析技術以及其建模組裝技術(Design, analysis and assembly of fast connector)。

- (3) 本院應光系李明賢老師受邀擔任 invited speaker, 2023 30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ctive-Matrix Flatpanel Displays and Devices (AM-FPD), July 04-07, 2023, Kyoto, Japan.
- (4) 本院資訊工程系周耀新老師帶領學生張佑宇、陳柏均於7月1日至7月5日至美國芝加哥參加 IEEE 2023 Congress on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 (5) 本院資訊工程系周耀新老師帶領學生賴韻婷、張明和於7月15日至7月19日至葡萄牙里斯本參加 Genetic and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Conference 2023(GECCO2023)。
- (6) 本院應化系吳景雲老師於7月23日至7月28日至日本札幌參加2023日本第31屆國際光化學會議。
- (7) 本院資工系阮夙姿老師帶領學生林育如、黃舟淵、黃倉偉於8月10日至8月17日至日本札幌參加 6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2023。

(二十六)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致力於發展各領域課程特色及整合跨領域研究計畫，並積極精進各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培育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新與獨立思考、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及掌握國際趨勢等核心能力，期達成學用合一科技人才培育目標。112年度具體達成績效分項臚列如下：

1. 招生績效

- (1) 配合學校招生策略，本院各系所積極前往各高中辦理學群簡介及系所特色介紹等招生宣導活動，並辦理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高中端諮詢會議，邀請高中輔導主任及教師蒞各學系分享高中端資訊；針對碩士班招生，也

【第5案附件】

積極辦理招生說明會，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及發展特色，並透過研究生的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 (2) 在本院各系所全體教師及同仁努力下，112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整體新生註冊率較前一學年度(111 學年度)表現更佳，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98.59%。整體而言，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約 2~7%，僅博士班略微下降約 5%，本院 108-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詳如下表：

學年度	教育學院新生註冊率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博士班
108	97.16%	80.72%	89.47%	84.00%
109	98.04%	79.52%	100.00%	86.96%
110	100.00%	89.02%	80.95%	86.36%
111	93.42%	83.95%	84.09%	100.00%
112	98.64%	90.54%	86.36%	94.74%

2. 課程改革與創新

- (1) 各系所均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及修改課程架構及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 (2) 開設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因應多元產業人才需求充實產學共構能量，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本院各系所於 112 學年度開設各項產學共構學分學程，包括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開設「教育科技暨創新管理產學共構學程」、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開設「創新國際文教暨歐亞語言產學共構學程」、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開設「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本院院學士班開設「教育的社會實踐產學共構學程」，接軌產學合作，開設產業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職能素養，降低學用落差。
- (3) 開設大一暑期線上先修 0 plus 數位課程：為使準大一生瞭解本院的專業

知識與新興議題，開設大一暑期「0 Plus 先修線上課程」，以建構同學專業知識的學習鷹架，有利於將來進入大學後的課程學習，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開設 0 Plus 先修線上課程包括：生活應用統計（林松柏教授）、心理學(王曾敬梅副教授)、行政法（黃源銘教授）等。

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措施

(1) 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本院 112 年度在學校校務基金及高教深耕計畫的支持下，投入約 250 萬元經費進行圓形劇場重新裝潢整修工程，另外，亦編列約 150 萬元經費汰換更新本院及各系所教室之投影機、投影布幕、電子講桌、電腦主機及音訊設備，以及各系所研究室空間、學系展示空間、各系所學生學習及休憩空間之優化與改善，藉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強化第二外語能力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鼓勵學生組成第二外語學生讀書會，強化第二外語能力，並考取第二外語檢定證書。112 年度讀書會申請共 12 案，各項外語檢定通過人數：日語 N5 以上 10 人、西語 A2 以上 9 人、德語 A2 以上 4 人、法語 A2 以上 5 人。

(3)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人士專題演講，促進師生對當前重要研究議題與業界發展趨勢之瞭解：「創新教學方法」申請通過：

- a.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2 年 3 月 27 日邀請台中女中洪幼齡校長、4 月 24 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陳賢舜簡任秘書、5 月 8 日邀請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范姜惠鈴督導擔任講座，提供教育行政實務相關經驗分享，教學、研究、服務方面的反饋，同時也讓年輕學者和未來有意投入教育工作者對話與交流的平台。
- b.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邀請奧斯丁國際林宏哲經理，分享 STEAM 教育之推動，也結合 SDGs 指標，以 PBL 專案發想方式體驗 STEAM 教育核心。

- c.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陳聖昌助理教授主講「眼動技術於科學教育的研究與應用」、5 月 4 日邀請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黃耿祥教授主講「新興生物科技融入中學課程與教材發展」、10 月 5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賴志峰教授兼主任主講「公辦公營實驗教育案例分析」、11 月 2 日邀請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總編輯主講「ChatGPT 在教育上的應用」等。
- d.本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於 112-1 學期邀請財團法人愚人之友基金會陳若蘭女士至班上演講「厚熊笑狗在地永續照護與資源連結」。
- (4) 鼓勵教師依教學主題，安排業師協同教學、企業參訪及實習等：
- a.「教育行政實習」為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特色課程，112 年計有 38 位同學完成實習，實習單位包含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透過實務實習，學生可深入體認行政工作，將習得的理論知識加以運用與連結。
- b.112-1 學期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高又淑老師「組織學習」課程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寰立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擔任業師，分享行動學習實務演練、如何系統思考和行動學習。
- c.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賴弘基老師「多媒體教材設計」課程、蕭婉鎔老師「組織理論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課程、李素芬老師「諮商技術」課程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強化實務教學。
- d.本院院學士班「教育的社會實踐專題實作(上)」為行政實習課程，112 年計有 18 位同學完成實習，學生依據所學之主修、副修專業選定實習單位，包含各級學校、各非營利基金會、政黨部門及金融相關機構等，透

過實務實習，學生可深入體認相關行業的行政工作，將習得的理論知識加以運用與連結。

e.本院院學士班 112 年辦理 4 場企業參訪，地點分別為：1.中華未來學校教育學會(台北)、南投縣政府(南投)、員榮醫療體系-員生院區、員榮醫院(彰化)、台灣教育科技展(台北世貿)。

(5) 舉辦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增進學生學術研究能量，並提升本院能見度：

a.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第 9 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教育趨勢研究論壇」線上研討會，本次約有 180 人報名參與，投稿件數 51 篇，在錄取的篇文章中 17 篇為全英文發表，探討的內容包含國際教育、永續教育、數位教學、教育行銷、實驗教育、校長領導、教師專業等多項議題，透過此次交流增進國際視野與研究能量，將此作為學生累積教育專業知識、培養批判思考能力的重要學習平台。

b.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舉辦「2023 第十三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跨域探索的教與學」研討會共有 25 篇的青年學者論文發表，其中 12 篇為全英文發表，論文主題包含國際教育、永續教育、教育領導、教學與學習、教育政策、教育品質研究等，報名參與人數達 180 人，跨國、跨領域的學術活動有效提升本院的能見度。

c.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舉辦「2023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邁向學習社會 2.0」學術研討會，邀請終身學習、成人教育與人力資源領域等相關系所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終身學習機構（含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公共圖書館等）、組織團體、社會大眾等共同參與。

d.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舉辦「第十四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和研

【第5案附件】

究生進行學術交流及發表論文 15 篇，並邀請陳志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特聘教授)擔任主講。

- e.本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於 112 年 1 月 6 日舉辦「2024 心理健康論壇-老化與心理健康」，除邀請台灣與新加坡專班學生參加外，也邀請對該議題有興趣的二地實務工作者與會。並邀請新加坡飛躍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高級顧問兼聯合創辦人凌展輝進行線上的專題演講，講題為「樂齡全人關懷—新加坡事務運作經驗」。

4. 學生相關事務

- (1) 本院各系所 112 年度持續配合政府與學校防疫政策與規範，落實日常生活的師生防疫工作。
- (2) 配合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辦理職涯講座或相關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並鼓勵學生參與證照申請或考試，以提升就業力。
- a.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2 下半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南投據點)合作辦理「112 年青年菁英學苑課程」，共 11 場次職涯相關規劃課程與 2 場見習（業師訪問與校外參訪）。
- b.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配合學校規劃 2 名職涯導師，並推廣學校辦理職涯講座，鼓勵學生參與，及早認識職場環境，提升就業知能。
- c.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12 年度共辦理 9 場輔導與諮商論壇、14 場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5 場實習說明會、4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1 場實習參訪。
- (3) 學生獲獎及傑出表現：
- a.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邵逸然同學（指導老師:張玉茹副教授）、吳宜璉同學（指導老師:李素芬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第5案附件】

- b.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吳怡欣同學（指導老師:林松柏教授）、戴易汶同學（指導老師:陳文彥教授）、魏彤宇同學（指導老師:馮丰儀教授）榮獲國科會 112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 c.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盧世傑榮任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校長。
- d.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吳曉暢榮任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校長。
- e.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巫正成榮任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校長。
- f.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校友郭喬雯榮任私立大明高級中學校長。
- g.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生古沛文通過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試歷史科教師正取第一名。
- h.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蔣佩臻同學 112 年獲分發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正式教師。
- i.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陳勇筌同學 112 年考取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中部輔導科正式教師。
- j.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芳鄰同學 112 年考取南投縣埔里鎮太平國民小學正式教師。
- k.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梁棟能同學 112 年考取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 l.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羅珮嘉同學 112 年考取南投縣埔里鎮太平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 m.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白瓊瑤同學 112 年考取南投縣立竹山國中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n.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陳毅瑄同學 112 年考取南投縣立中興國中綜合輔導科代理教師。

【第5案附件】

- o.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李沂樺同學 112 年考取南投縣立中興國中代理教師。
- p.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洪慧馨同學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獎、參與「火柴人」團隊提案通過「第八屆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初選。
- q.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谷敏慈、鍾芸瑄、陳子雯、何凭融、李國芳及張朗溢同學參加「2023 全國商務與管理實務專題競賽」，參賽題目：「人間百味報乎你資-人力資源播客節目」獲商務企劃組第三名。
- r.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徐佩筠、林家慈同學參加「2023 全國商務與管理實務專題競賽」，參賽題目：「工作滿意度對留任意願相關研究-以 20~29 歲青年為探討對象」獲量化研究組第四名。
- s.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生、畢業生共 3 人通過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 t.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友共 11 人通過 112 年諮商心理師專技高考，其中應屆畢業生到考者通過率高達 90%。
- u.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畢業生江文彬榮獲 112 年度蔣建白先生獎學金-優秀博士論文獎；畢業生柯秉昆榮獲 112 年度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優秀碩士論文獎。
- v.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發組 6 位同學 王郁慈、陳怡辰、曾子芸、陳姿臻、簡瑄雅、廖品慧通過「112 年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5. 研究表現

- (1) 學術研究表現：本院教師 112 學年度學術研究表現，包括發表國際期刊

【第5案附件】

論文數 6 件、國際研討會論文數 6 件、國科會及教育部等研究報告 18 件、重要國際學術期刊發表 3 件、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數 6 件、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論壇等）24 場等。

(2) 獲學術獎勵情形：112 年學術研究相關獎勵獲獎臚列如下：

- a.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余曉雯教授、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榮獲本校 112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
- b. 本院余曉雯、洪小萍、張源泉、鄭以萱、黃文定、羅雅惠、楊振昇、楊世英、黃源銘、陳文彥、沈慶鴻、夏榕文、陳啓東、張力亞等 14 位老師，榮獲 112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

6. 國際化相關

(1) 全英語課程開設：

111-2 學期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共計 3 門、112-1 學期本院各系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共計 4 門。

(2) 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與實習：

本院 112 年度計有 2 件國際志工服務獲青年署海外志工服務隊補助，另外，獲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 2 件、「學海築夢」補助 1 件。

(3) 國際交流：

- a.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透過僑務委員會 2022 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及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與奧克蘭鳳興書院數位學習中心以及臺灣 7 所中小學攜手從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展開為期 8 個月，共 22 場的姊妹校與國際數位學伴交流。
- b. 本院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及陳啓東教授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出席日本大阪大谷大學舉辦之亞洲教育座談會。

【第5案附件】

- c. 本院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及陳啓東教授 112 年 7 月 25 日出席「2023 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論壇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日本國公私立大學團體國際交流委員長協議會（JACUIE）共同合作籌辦，計有 76 校參與。
- d. 本院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應日本廣島大學邀請，於 112 年 7 月 27-28 日赴廣島大學出席「教育社會學大會」活動。
- e.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於 112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4 日帶領本系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共 9 名（含 1 名尼泊爾同學）文化志工服務隊「否極『泰』來，『文』風鼎盛II」至泰國清邁慈濟學校進行文化踏查與採集，透過蒐集、記錄、訪談、攝影、拍照等方式，與當地社區與少數族群共同合作，同時結合華語教學的志工服務，融入華語教學中。
- f.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教授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5 日帶領本系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共 9 名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分享喜「越」，「繪」出教育之根「本」—越南胡志明市兒童繪本閱讀營 IV」，該服務隊與越南胡志明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延續以往「鴻『胡』飛翔，『華越』國界零距離（六）」之主軸，進行第 7 次合作，透過對華語教學之熱忱，讓華語教育與文化學習從小扎根，亦協助其募集中文繪本以豐富其圖書資源、為建構圖書館進行募資，期待激發更多教育的花火。
- g.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教授於 112 年 8 月 13 日至 23 日赴英國倫敦進行移地研究。
- h.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辦理 2023 海外志工與國內外實習分享會，海外志工有本次暑假出團的越南志工及泰北志工，國際實習的團隊則有菲律賓、澳洲遊學團、紐西蘭鳳興書院華語教學實習、臺灣國中小國際交流等團進行分享。

I.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13 時 10 分於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邀請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副主席、日本立命館大學岩壁茂教授蒞臨講座「Changing emotion with emotion」。

(4) 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論文及口頭發表：

a.教政系於 112 年 5 月 6 日舉辦「第 9 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教育趨勢研究論壇」，錄取的 51 篇文章中 17 篇為全英文發表。112 年 11 月 25 日舉辦「2023 第十三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跨域探索的教與學」研討會有 25 篇的青年學者論文發表，其中 12 篇為全英文發表。

b.課科所學生張翠參與 112 年 6 月 11 日「第十四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以英文撰寫論文及發表。

(二十七) 水沙連學院

1. 招生方面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學程網站上已新增英文網頁，並持續發布招生資訊，亦透過學程師長及同學協助宣傳，以吸引更多不同專業領域之在地創生工作者前來報考。同時在辦理 112-1 學期共五場次水沙連營隊期間，積極向本校大學部同學招生，除已深耕在地多年之實務工作者外，學程亦歡迎對地方創生、美感教育、戶外教育等領域有興趣之同學就讀，以培養跨領域之人才，目前學程就讀總人數為 17 人。

2. 課程方面

(1) 開設多門跨領域選修課程

本院於 111 年度揭牌，為更完善本院地方創生學程課程架構，並鼓勵學生能夠跨領域多元學習，112 年度新增了 3 門必修課及 4 門選修課。透過必修課為同學們打下地方創生學習基礎，同時亦增加選修課的選擇，讓同學能夠學習不同的專業領域。

(2) 水沙連學院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三屆水沙連學暨第二屆全國地方

【第5案附件】

學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國內外各地方學學者參加本次研討會外，更鼓勵本院同學投稿發表，與校外師長進行更深的學術交流，以期獲得啟發。

(3) 辦理專題講座及安排地方創生實務參訪

112 年度共辦理 2 場課程專題講座，參加者多已課程學生為主，參與人數共計約 50 人；另辦理 1 次校外參訪，參與人數共計約 20 人。

3. 學生事務

(1) 辦理師生活動

112 年度共辦理 2 場全院師生活動，各別為 112 年 9 月 13 日迎新茶會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合歡山登山活動，皆為 25 人參與，透過餐敘、學習交流了解彼此近況，讓導師能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亦能增進同儕間情感。

(2) 學生討論空間

管理學院 126 室作為本院辦公室，112 年於辦公室規畫一間會議室空間，並放置一台電視螢幕、筆電，平時作為地方創生學程上課教室、學生轉寫研究論文及課程研討使用。

(3) 辦理水沙連營隊

本院透過辦理水沙連營隊，帶領同學認識埔里之美，活動安排除了埔里傳統技藝的體驗外，同時引導同學走出戶外，邀請生態解說員為同學進行生態教育、看見埔里特有的動植物種類，並學習如何與大自然共存。水沙連營隊除了開放本院學生參加外，亦向本校大學部同學開放報名，並透過活動讓同學加以認識水沙連學院的教育宗旨。112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水沙連營隊，參與人數達 68 人。

(4) 辦理山林教育系列講座

近年來因天災造成的危害徒增，山林教育也成為了重要課題，本院辦理山林教育系列講座旨在提升同學的山林安全的意識，透過邀請相關專家來

演講，引導同學更加認識山林的生態及運行模式，進而學習相關山林安全知識。112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山林教育講座，參與人數達 146 人。

4. 研發相關

(1) 112 年度本院教師承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有 1 件，核定計畫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

(2) 112 年度本院教師承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有 1 件，核定計畫補助金額為 25 萬 3,200 元。

5. 國際交流-辦理國際專題講座

水沙連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辦理一場「讓廢棄小學擁有新生命」的專題講座，邀請到日本南九州地方創生學者坂口修一郎先生來演講，透過國外的案例分享，讓學生對於地方創生實務運作更有概念，並藉由跨國的經驗交流，讓同學收穫不同的學習體驗。

(二十八)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教學創新

積極推動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厚實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專業知能，並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的「產學共構學程」；積極回應偏鄉高齡社會各式照顧議題，發展以院為核心之「科技與跨領域學程」，培養學生具備跨域合作能力；推動「融滲式教學」模式，將生命教育融入於教師課程教學中，培育學生具備社區關懷、文化敏感度等能力之專業素養。另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生命的價值」課程，113 年度將賡續積極推動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課程。

2. 研究強化

規劃建立「高齡與偏鄉創新照顧產業研究中心」，以偏鄉高齡長照與健康照顧產業議題為主軸，整合本院與合作醫院埔基之研究團隊，以埔暨計畫的名義，建立「包容性」、「互補性」、「議題導向」研究主軸，強化本

院教師與其他學院教師進行化育合作之基礎，發展以偏鄉照顧議題為主軸之各項研究議題與團隊。112 年度計有「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觀點」、「探討 MAST1 於肺癌對順鉑化學治療後的表現及相關性」、「利用恆溫核酸放大技術同時偵測兩種癌症抗原」等三項研究計畫與埔基醫院合作。

3. 擴大招生

除現有學系外，積極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原住民族學生的教育體制，進行新設學程之申請與增設，期望能夠針對偏鄉照顧需求，對應申設相關專業學程，以協助偏鄉培育更多在地健康照顧人才，厚植我國偏鄉照顧資源。113 學年度已獲教育部核准申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4. 在地實踐

本院與在地實務機構合作，由師生組成團隊進入偏鄉社區，透過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設計，讓師生更了解偏鄉與原民部落的照護與長照議題，同時讓本院師生專業，透過課程合作方式應用於偏鄉與原民部落中，進而培養具備在地關懷素養之學生。112 年已結合「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深入偏鄉地區計 5 次，共 200 人次。

5. 國際鏈結

本院與日本高齡健康與長照組織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定期進行台日偏鄉照護與長期照顧交流；與北歐長照組織建立交流合作關係，定期進行台歐學術交流。另外，也將積極與日本、北歐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姊妹學校機制，以供本院教師與學生進行交換與學術交流。112 年已與宮崎大學初步進行學生、學術交流活動。

(二十九) 投資效益

1. 本校 112 年度相關投資方向仍依投資管理小組開會做出建議並據以執行投資標的、額度及方向。

2.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在安全性及收取穩定收入考量下，因定期存款利息水準調升及資金調度得宜之故，11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台幣定存利息收入共約 1,641 萬元，較 111 年度利息收入 1,255 萬元增加 386 萬元；112 年度美金定期存款部分利息收入為 15,961.93 美元，較 111 年度 2,150.43 美元增加 13,811.5 美元，此筆定存目前以本金加計利息續存中。
3. 為使投資多元化，本校除台幣及美金定期存款外，另外選購個股及 ETF 進行投資。近來股市雖仍受俄烏戰爭、以巴戰爭、通貨膨脹及升息等因素影響，導致國際情勢不明，惟因操盤進出股市時機得當，獲利率高於原訂定之標準。
4. 112 年於股市已實現之資本利得及現金股利共 78 萬 164 元，獲利率約為 6.81%，遠高於郵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爾後仍將依投資環境及資金永續為目標，滾動式調整投資額度及標的期以獲取高收益。

三、財務變化情形

(一)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之比較 (詳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14 億 4,241 萬 5,056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612 萬 1,675 元，收入共計 15 億 5,853 萬 6,731 元，較預算數 14 億 6,812 萬 5,000 元，增加 9,041 萬 1,731 元，增加比率為 6.16%，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3 億 1,138 萬 563 元，較預算數 3 億 676 萬 5,000 元，增加 461 萬 5,563 元，增加比率為 1.50%。主要係因本校願景招生計畫良好、新增護理及長照原民專班等原因，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數達 6,556 人所致。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3,738 萬 1,414 元，較預算數 4,044 萬 2,000 元，減少 306 萬 586 元，減少比率為 7.57%。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3 億 7,015 萬 3,204 元，較預算數 3 億 3,505 萬元，

【第5案附件】

增加 3,510 萬 3,204 元，增加比率為 10.48%。主要係教師爭取校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436 萬 3,219 元，較預算數 320 萬元，增加 116 萬 3,219 元，增加比率為 36.35%。主要係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較預計增加，致收入實際數增加。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7 萬 2,343 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27 萬 2,343 元，增加比率為 136.17%。主要係收取論文服務權利金及廠商回饋金等增加所致。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6 億 3,858 萬元，與預算數 6 億 3,858 萬元相同，執行率 100%。
7.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4,974 萬 9,127 元，較預算數 1 億 3,335 萬 1,000 元，增加 1,639 萬 8,127 元，增加比率為 12.3%。主要係因教師爭取教育部等校外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有所成長所致。
8.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509 萬 8,014 元，較預算數 400 萬元，增加 109 萬 8,014 元，增加比率為 27.45%。主要係因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9.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612 萬 1,675 元，較預算數 8,742 萬 1,000 元，增加 2,870 萬 675 元，增加比率為 32.83%。增加部分包括利息收入 1,405 萬 1,686 元、投資賸餘 25 萬 9,284 元、兌換賸餘 45 萬 9,032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4 萬 8,151 元、違規罰款收入 61 萬 8,897 元、受贈收入 552 萬 193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584 萬 3,432 元。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之比較 (詳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5 億 5,040 萬 7,214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100 萬 4,124 元，支出共計 16 億 1,141 萬 1,338 元，較預算數 15 億 5,779 萬元，增加 5,362 萬 1,338 元，增加比率為 3.44%。分析如下：

【第5案附件】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8 億 8,523 萬 2,309 元，較預算數 9 億 725 萬 6,000 元，減少 2,202 萬 3,691 元，減少比率為 2.43%。係本年度擲節支出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3 億 6,725 萬 4,081 元，較預算數 3 億 2,394 萬 6,000 元，增加 4,330 萬 8,081 元，增加比率為 13.37%，主要係配合政府委託辦理計畫執行，增加所需支出。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414 萬 8,459 元，較預算數 309 萬 3,000 元，增加 105 萬 5,459 元，增加比率為 34.12%。係因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預算數，致支出增加。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 億 132 萬 149 元，較預算數 5,503 萬 6,000 元，增加 4,628 萬 4,149 元，增加比率為 84.10%。係因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增加獎助學金額度，另為爭取優秀學子及推動國際化，以及增加新生入學獎勵金及外籍生獎勵金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8,776 萬 5,902 元，較預算數 2 億 75 萬 6,000 元，減少 1,299 萬 98 元，減少比率為 6.47%。係本年度擲節支出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468 萬 6,314 元，較預算數 400 萬元，增加 68 萬 6,314 元，增加比率為 17.16%。主要係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增加，相對增加支出所致。
7. 業務外雜項費用決算數 6,100 萬 4,124 元，較預算數 6,370 萬 3,000 元，減少 269 萬 8,876 元，減少比率為 4.24%。係本年度擲節支出所致。

(三) 餘絀決算數與餘絀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為 5,287 萬 4,607 元，較預算短絀數 8,966 萬 5,000 元，減少短絀 3,679 萬 393 元，減少比率為 41.03%。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 現金流量結果 (詳附表二)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 1 億 7,877 萬 3,851 元，較預算數 6,931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945 萬 5,851 元，增加比率 157.90%。主要係部分跨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決算數 1 億 3,898 萬 9,992 元，較預算數 7,635 萬 5,000 元，增加流出 6,263 萬 4,992 元，增加比率 82.03%。主要係增加固定資產之增置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 6,884 萬 8,040 元，較預算數 3,688 萬 2,000 元，增加 3,196 萬 6,040 元，增加比率 86.67%。主要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綜上，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909 萬 931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入 2,984 萬 5,000 元，增加現金流入 7,924 萬 5,931 元，增加比率為 265.52%。

(五) 可用資金變化 (詳附表三)

1. 期末可用資金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4 億 7,09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4,616 萬元增加 2,479 萬 3 千元，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969 萬 7 千元：

a. 期初現金較預計數增加 4,279 萬 1 千元。

b. 112 年度經常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945 萬 6 千元。

c. 資本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9,131 萬 9 千元。

d.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數較預計數增加 4,899 萬 8 千元。

【第5案附件】

- (2) 因期末應收款項較預期減少，故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預計數減少 2,160 萬 9 千元。
- (3) 部分跨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故期末短期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4,014 萬 8 千元。
- (4)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2,314 萬 7 千元。

2. 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倍數

112 年度可用資金 4 億 7,095 萬 3 千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 9,174 萬 2 千元倍數為 5.13，可用資金偏低原因如下：

- (1) 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款支應建築經費，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其中本校自籌款 8 億 9,035 萬 4 千元）。
- (2) 112 年度以營運資金支應教學研究所需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203 萬 2 千元。
- (3) 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每年之晉級加薪，及受調薪影響之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退離儲金與勞退金等法定義務支出，人事經費持續增加。
- (4) 因基本工資調漲，無論外包營運維護費、工讀金支出及聘僱人員費用亦隨之增加，且學生工讀及請領助學金者納入適用勞基法，需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致用人經費同步上升。
- (5) 因健保費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及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漲，大幅增加人事經費支出。

3. 增加期末可用資金因應措施

以後年度將量入為出，藉由預算分配之規劃，及實際執行時請各單位配合落實本校開源節流措施，俾逐年增加可用資金，改善學校財務狀況。

(六) 資產負債情況 (詳附表四)

1. 資產總額計 52 億 303 萬 9,216 元，其中流動資產 12 億 1,765 萬 3,762 元，占資產總額 23.40%，投資、長期應收款、代墊款及準備金 2 億 8,097 萬 3,475 元，占資產總額 5.4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4,570 萬 997 元，占資產總額 45.08%，無形資產 2,362 萬 3,130 元，占資產總額 0.46%，其他資產 13 億 3,508 萬 7,852 元，占資產總額 25.66%。
2. 負債總額計 22 億 8,311 萬 4,16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3.88%，其中流動負債 9 億 2,481 萬 4,43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7.77%，其他負債 13 億 5,829 萬 9,73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6.11%；淨值總額計 29 億 1,992 萬 5,04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6.12%，其中基金 29 億 2,004 萬 7,57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6.12%，淨值其他項目負 12 萬 2,52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0%。

附表一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業務收入	1,380,704,000	1,442,415,056	61,711,056	4.47
教學收入	604,573,000	648,515,572	43,942,572	7.27
學雜費收入	306,765,000	311,380,563	4,615,563	1.50
學雜費減免	(40,442,000)	(37,381,414)	3,060,586	(7.57)
建教合作收入	335,050,000	370,153,204	35,103,204	10.48
推廣教育收入	3,200,000	4,363,219	1,163,219	36.3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	472,343	272,343	136.17
權利金收入	200,000	472,343	272,343	136.17
其他業務收入	775,931,000	793,427,141	17,496,141	2.2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38,580,000	638,58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351,000	149,749,127	16,398,127	12.30
雜項業務收入	4,000,000	5,098,014	1,098,014	27.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087,000	1,550,407,214	56,320,214	3.77
教學成本	1,234,295,000	1,256,634,849	22,339,849	1.8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07,256,000	885,232,309	(22,023,691)	(2.43)
建教合作成本	323,946,000	367,254,081	43,308,081	13.37
推廣教育成本	3,093,000	4,148,459	1,055,459	34.12
其他業務成本	55,036,000	101,320,149	46,284,149	84.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036,000	101,320,149	46,284,149	84.10

【第5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0,756,000	187,765,902	(12,990,098)	(6.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0,756,000	187,765,902	(12,990,098)	(6.47)
其他業務費用	4,000,000	4,686,314	686,314	17.16
雜項業務費用	4,000,000	4,686,314	686,314	17.16
業務賸餘（短絀）	(113,383,000)	(107,992,158)	5,390,842	(4.75)
業務外收入	87,421,000	116,121,675	28,700,675	32.83
財務收入	5,605,000	20,375,002	14,770,002	263.51
利息收入	5,605,000	19,656,686	14,051,686	250.70
投資賸餘		259,284	259,284	--
兌換賸餘		459,032	459,032	--
其他業務外收入	81,816,000	95,746,673	13,930,673	17.0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6,701,000	78,649,151	1,948,151	2.54
違規罰款收入	150,000	768,897	618,897	412.60
受贈收入	2,520,000	8,040,193	5,520,193	219.06
雜項收入	2,445,000	8,288,432	5,843,432	239.00
業務外費用	63,703,000	61,004,124	(2,698,876)	(4.24)
其他業務外費用	63,703,000	61,004,124	(2,698,876)	(4.24)
雜項費用	63,703,000	61,004,124	(2,698,876)	(4.2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718,000	55,117,551	31,399,551	132.39
本期賸餘（短絀）	(89,665,000)	(52,874,607)	36,790,393	(41.03)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9,318,000	178,773,851	109,455,851	157.90
本期賸餘(短絀)	(89,665,000)	(52,874,607)	36,790,393	(41.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605,000)	(19,915,970)	(14,310,970)	255.33
利息收入	(5,605,000)	(19,656,686)	(14,051,686)	250.70
股利收入		(259,284)	(259,284)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短絀)	(95,270,000)	(72,790,577)	22,479,423	(23.60)
調整項目	158,983,000	231,648,458	72,665,458	45.71
折舊、減損及折耗	145,925,000	154,474,713	8,549,713	5.86
土地改良物	794,000	1,356,705	562,705	70.87
房屋及建築	38,738,000	39,270,758	532,758	1.38
機械及設備	47,632,000	42,643,016	(4,988,984)	(10.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24,000	5,283,427	59,427	1.14
什項設備	24,129,000	36,574,583	12,445,583	51.58
代管資產	29,408,000	29,346,224	(61,776)	(0.21)
攤銷	11,589,000	22,738,844	11,149,844	96.21
攤銷電腦軟體	7,500,000	16,030,235	8,530,235	113.74
其他攤銷費用	4,089,000	6,708,609	2,619,609	64.06
兌換短絀(賸餘)		(459,032)	(459,032)	--
其他	1,469,000	(7,520,627)	(8,989,627)	--

【第5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機械及設備		53,444	53,444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69,000	1,120,682	(348,318)	(23.71)
遞延收入		(1,854,728)	(1,854,728)	--
其他		(6,840,025)	(6,840,025)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430,803	10,430,803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1,983,757	51,983,757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流出)	63,713,000	158,857,881	95,144,881	149.33
收取利息	5,605,000	19,656,686	14,051,686	250.70
收取股利		259,284	259,284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318,000	178,773,851	109,455,851	15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6,355,000)	(138,989,992)	(62,634,992)	82.0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 貸墊款		162,740,045	162,740,045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61,138,063	161,138,063	--
減少短期墊款		1,601,982	1,601,982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2,282,049	12,282,049	--
減少投資		4,879,348	4,879,348	--
減少準備金		7,402,701	7,402,701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礦產資源		29,774	29,774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29,774	29,774	--
固定資產之減少		29,774	29,774	--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74	29,774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1,084,294	41,084,294	--

【第5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減少其他資產		41,084,294	41,084,294	--
減少其他資產		41,084,294	41,084,294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 貸墊款		(150,925,637)	(150,925,637)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48,798,298)	(148,798,298)	--
增加短期墊款		(2,127,339)	(2,127,339)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1,469,000)	(6,228,882)	(4,759,882)	324.02
增加投資		(5,108,200)	(5,108,200)	--
增加準備金	(1,469,000)	(1,120,682)	348,318	(23.7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礦產資源	(69,415,000)	(136,086,008)	(66,671,008)	96.0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69,415,000)	(136,086,008)	(66,671,008)	96.05
固定資產之增置	(69,415,000)	(136,086,008)	(66,671,008)	96.05
土地改良物		(5,026,505)	(5,026,505)	--
房屋及建築		(8,514,796)	(8,514,796)	--
機械及設備	(38,110,000)	(59,228,441)	(21,118,441)	5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16,000)	(6,340,853)	(1,624,853)	34.45
什項設備	(26,589,000)	(54,811,822)	(28,222,822)	106.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63,591)	(2,163,591)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471,000)	(61,885,627)	(56,414,627)	1031.16
增加無形資產	(2,997,000)	(10,799,299)	(7,802,299)	260.34
增加其他資產	(2,474,000)	(51,086,328)	(48,612,328)	1964.93
增加其他資產		(41,904,294)	(41,904,294)	--
增加遞延費用	(2,474,000)	(9,182,034)	(6,708,034)	271.14

【第5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355,000)	(138,989,992)	(62,634,992)	8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882,000	68,848,040	31,966,040	86.67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918,977	16,918,977	--
增加其他負債		16,918,977	16,918,977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6,882,000	68,648,576	31,766,576	86.13
增加基金	36,882,000	68,648,576	31,766,576	86.13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36,882,000	61,583,985	24,701,985	66.98
國庫增撥無形資產		7,064,591	7,064,591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6,719,513)	(16,719,513)	--
減少其他負債		(16,719,513)	(16,719,5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82,000	68,848,040	31,966,040	86.67
▼匯率影響數		459,032	459,03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845,000	109,090,931	79,245,931	26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1,538,000	73,426,972	(118,111,028)	(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383,000	182,517,903	(38,865,097)	(17.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26,824)	(126,824)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之金額(+)		34,348	34,348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金額(-)		(161,172)	(161,172)	--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		2,449,699	2,449,699	--

【第5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科目明細		2,449,699	2,449,699	
房屋及建築		2,553	2,553	--
機械及設備		204,783	204,783	--
什項設備		2,242,363	2,242,3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 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 金額		2,700,505	2,700,50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明細(+)		2,700,505	2,700,505	--
房屋及建築		2,397,087	2,397,087	--
機械及設備		303,418	303,418	--
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 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97,792	197,792	--
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 額增加之金額(+)		197,792	197,7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 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14,599	114,599	--
撥入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明細(+)	1,000,000	114,599	(885,401)	(88.54)
機械及設備	500,000	114,599	(385,401)	(77.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300,000)	(100.00)
撥出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明細(-)	(1,000,000)		1,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5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300,000	(100.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 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3,728,851	3,728,851	--

【第5案附件】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 同額增加之金額(+)		7,345,248	7,345,248	--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 同額減少之金額(-)		(3,616,397)	(3,616,397)	--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之金額	29,408,000	29,346,224	(61,776)	(0.21)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89,665,000)	(52,352,692)	37,312,308	(41.61)
提存(撥用-)公積	(29,408,000)	(29,346,224)	61,776	(0.21)
賸餘撥充(折減-)基金	(60,257,000)	(23,006,468)	37,250,532	(61.82)

【第5案附件】

附表三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235,776	1,278,567	42,79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468,125	1,594,178	126,05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398,807	1,415,404	16,59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6,882	68,649	31,76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4,886	197,972	123,08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229)	(22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1,469)	47,529	48,998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265,621	1,375,318	109,69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59,687	38,078	(21,60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79,148	919,296	40,14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23,147	23,14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446,160	470,953	24,793

【第5案附件】

附表四

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B-A	% C/A
資產	5,203,039,216	5,127,407,271	75,631,945	1.48
流動資產	1,217,653,762	1,130,808,042	86,845,720	7.68
現金	182,517,903	73,426,972	109,090,931	148.57
銀行存款	182,517,903	73,426,972	109,090,931	148.57
流動金融資產	950,150,000	962,489,765	(12,339,765)	(1.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0,150,000	962,489,765	(12,339,765)	(1.28)
應收款項	35,835,111	37,945,201	(2,110,090)	(5.56)
其他應收款	35,835,111	37,945,201	(2,110,090)	(5.56)
預付款項	46,907,909	55,228,622	(8,320,713)	(15.07)
用品盤存	288,240	315,504	(27,264)	(8.64)
預付費用	46,619,669	54,913,118	(8,293,449)	(15.10)
短期貸墊款	2,242,839	1,717,482	525,357	30.59
短期墊款	2,242,839	1,717,482	525,357	30.5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0,973,475	278,519,563	2,453,912	0.88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9,631,430	247,607,700	2,023,730	0.8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3,953	6,353,186	750,767	11.8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22,523)	(1,395,486)	1,272,963	(91.22)

【第5案附件】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B-A	% C/A
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50,000	242,650,000		0.00
準備金	31,342,045	30,911,863	430,182	1.3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086,441	4,092,583	993,858	24.28
其他準備金	26,255,604	26,819,280	(563,676)	(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700,997	2,332,012,078	13,688,919	0.59
土地	266,600	266,600		0.00
土地	266,600	266,600		0.00
土地改良物	13,433,907	9,764,107	3,669,800	37.58
土地改良物	125,022,443	122,615,614	2,406,829	1.9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1,588,536)	(112,851,507)	1,262,971	(1.12)
房屋及建築	1,577,004,899	1,605,361,221	(28,356,322)	(1.77)
房屋及建築	2,377,839,558	2,366,925,122	10,914,436	0.4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800,834,659)	(761,563,901)	(39,270,758)	5.16
機械及設備	123,411,301	106,256,520	17,154,781	16.14
機械及設備	915,935,301	891,873,821	24,061,480	2.7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92,524,000)	(785,617,301)	(6,906,699)	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54,538	17,697,112	1,057,426	5.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35,215	78,640,457	594,758	0.7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0,480,677)	(60,943,345)	462,668	(0.76)
什項設備	610,666,161	590,186,559	20,479,602	3.47

【第5案附件】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B-A	% C/A
什項設備	919,797,766	886,477,490	33,320,276	3.7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09,131,605)	(296,290,931)	(12,840,674)	4.3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63,591	2,479,959	(316,368)	(12.76)
未完工程	49,634	3,039	46,595	1,533.23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2,113,957	2,476,920	(362,963)	(14.65)
無形資產	23,623,130	30,653,315	(7,030,185)	(22.93)
無形資產	23,623,130	30,653,315	(7,030,185)	(22.93)
專利權	998,844	2,995,705	(1,996,861)	(66.66)
電腦軟體	22,624,286	27,657,430	(5,033,144)	(18.20)
其他無形資產		180	(180)	(100.00)
其他資產	1,335,087,852	1,355,414,273	(20,326,421)	(1.50)
遞延資產	17,761,437	13,290,485	4,470,952	33.64
遞延費用	17,761,437	13,290,485	4,470,952	33.64
什項資產	1,317,326,415	1,342,123,788	(24,797,373)	(1.85)
存出保證金	231,966	211,966	20,000	9.4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00,000		800,000	
代管資產	2,381,244,290	2,377,515,439	3,728,851	0.16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064,949,841)	(1,035,603,617)	(29,346,224)	2.83
合 計	5,203,039,216	5,127,407,271	75,631,945	1.48

【第5案附件】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B-A	% C/A
負債	2,283,114,167	2,254,511,892	28,602,275	1.27
流動負債	924,814,430	872,830,673	51,983,757	5.96
應付款項	58,538,754	49,239,966	9,298,788	18.88
應付代收款	51,516,582	44,046,241	7,470,341	16.96
應付費用	7,022,172	5,193,725	1,828,447	35.20
預收款項	866,275,676	823,590,707	42,684,969	5.18
預收收入	866,275,676	823,590,707	42,684,969	5.18
其他負債	1,358,299,737	1,381,681,219	(23,381,482)	(1.69)
遞延負債	16,181,787	13,905,518	2,276,269	16.37
遞延收入	16,181,787	13,905,518	2,276,269	16.37
什項負債	1,342,117,950	1,367,775,701	(25,657,751)	(1.88)
存入保證金	19,884,908	20,358,156	(473,248)	(2.32)
應付保管款		70,748	(70,748)	(1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086,441	4,092,583	993,858	24.2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52,152	1,342,392	(490,240)	(36.52)
應付代管資產	1,316,294,449	1,341,911,822	(25,617,373)	(1.91)
淨值	2,919,925,049	2,872,895,379	47,029,670	1.64
基金	2,920,047,572	2,874,290,865	45,756,707	1.59
基金	2,920,047,572	2,874,290,865	45,756,707	1.59
基金	2,920,047,572	2,874,290,865	45,756,707	1.59
淨值其他項目	(122,523)	(1,395,486)	1,272,963	(91.2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22,523)	(1,395,486)	1,272,963	(91.22)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A	B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22,523)	(1,395,486)	1,272,963	(91.22)
合 計	5,203,039,216	5,127,407,271	75,631,945	1.48

四、 檢討及改進

(一) 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高招生成效

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雖全部招滿，但「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多有重複錄取情形，致使名額回流至「考試分發」。為減少回流名額，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採以下兩項改善措施：

1. 降低考生可選填本校志願校系數：由 6 個減少至 5 個。
2. 採預分發作業：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完成登錄報名學系之志願序，指定項目甄試後，本校將依「考生甄試成績」與「志願序」進行預分發，避免重複錄取。

受到少子化影響，本校 111 學年度年首度出現 45 個缺額，缺額較多之學系，主要是土木系、外文系、國比系等。已邀請土木系系主任錄製 IOH 學系介紹影片，另補助上開學系相關經費進行高中宣傳，經過持續不斷地努力，本校 112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滿招，無缺額。

(二) 精實課程規劃

1. 強化推動課程精實與創新，並鼓勵學生跨域學習

因跨域學習相較於學生本系學習較為困難，學生需花費更多時間進行自主探究並掌握所需要學習的知識，進而影響參加的意願。本校將透由推廣「跨領域學習及學分學程諮詢平台」，提供學生諮詢管道並積極輔導，提升學生跨域學習意願。

2. 精進本校教師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技能

- (1) 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旨在鼓勵本校教師開設與製作數位課程，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在期中考核時，給予申請教師製作建議，並在期末檢視時提供總影片質量評估，同時亦讓教師參與期末自評，教發中心將綜合檢視後的結果，提供申請教師建議，以增進其數位學習技能及設計反思，另教發中心也負責影片製作把關，將質量優秀的課程推廣至校外磨課師課程平台。在 111 學年度，共有 10 位通過申請的教師提交成果影片及自評表，其中 1 門課程已上架至校外磨課師課程平台(E-want 育網)，112 學年度持續輔導推廣相關工作。
- (2) 致力推動本校教師加入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以確保每年都有教師參與申請，本校 111-2 及 112-2 梯次均有 1 位教師參與申請。為讓教師們能在數位課程製作及遠距教學上持續保持發展，本校也於 112 年制定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促進教師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和支持學生不同的學習模式。同時，舉辦本校教學平台相關實作工作坊，為教師提供在設計遠距教學時的技術支援等，以提高教學效果。

3. 加強社群執行成效考核機制

目前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人數穩定成長，形成了蓬勃的教師社群風氣，但執行成效稍嫌不足。為了提升社群的整體品質和效益，計劃要求各教師專業社群自訂量化和質性的評估指標，並通過審查委員會的召開來檢視社群的執行成效，從而提高社群運作的目標。此外，鼓勵教師組成整合型且長期的社群，並以符合教育部教育重點的主題作為發展方向，以增進教師專業社群的整體品質。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 由上述績效達成情形可知，仍受新冠疫情影響，職涯講座、企業參訪及一對一職涯諮詢場次及人次已有微幅回升，活動滿意度皆呈正向成長狀態。

【第5案附件】

因考量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職涯講座及一對一職涯諮詢未來將視疫情狀況採實體或線上方式擇一辦理，以期提供本校學生持續及更完善之職涯輔導環境。

2. 實習說明會 112 年原定完成 31 場次，因系所利用課程或其他時間陸續向同學說明實習相關訊息故未特別辦理說明會，實際達成 28 場次。其他實習相關活動(如：實習講座、實習企業參訪等)，112 年原定完成 22 場次，因疫情因素實際完成 21 場次。整體而言，112 年實習相關活動則達成 71 場次。
3. 未來加強宣導及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利未來就業求職所需。
4. 未來強化校友總會與系所友會間的連結，藉由活動或球賽運動的辦理級參與藉此活絡校友情感、凝聚校友力量，也提供更多職場經驗豐富的校友進行經驗分享，提供職場資訊與就業諮詢。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1. 建置學生群組不定期提供弱勢措施等訊息，以增進學生申請資源，亦強化跨單位同仁間業務協力合作，減少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資源重複補助現象，使稀少資源配置能最佳化。
2. 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助學措施申請機制，運用主動出擊到府服務機制，到各系所說明各項助學措施，並以現場個別諮詢方式，協助學生申請各種獎助學金。

(五) 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因「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款，需自籌 50%配合款，方能全面進行改善大學部宿舍(CD 棟)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六) 適度調整住宿費用，提升修繕速度與品質

囿於經費有限，大學生宿舍目前僅新增 5 樓及部分 4 樓冷暖氣空調設備，尚有部分 4 樓及 1 至 3 樓未新增冷暖氣空調設備，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以全面提升住宿環境及品質。同時，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案，預計四年期工程將補助本校最高 7,500 萬元，112 年 12 月第一案已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目前正辦理第二案計畫書撰寫及申請補助經費事宜。

(七) 改善餐飲管理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餐飲管理

在餐飲的方面，由於學校所在之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且校內活動人口未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上，對經營學生餐廳業者吸引力相對薄弱，在商機不足下導致招商不易，而且經營學生餐廳尚必須配合各項食安法規及相關繁瑣衛生措施，使餐廳業者成本隨之增加，也讓餐廳業者尋找下游知名品牌及優良的進駐攤商頗為不易。因此在現實環境需提供師生足夠餐飲服務之壓力下，本校學生餐廳整體招商管理經營，實屬不易。

為提高龍頭廠商進駐意願，餐廳區採整體委外經營模式辦理，並延長標租期限，吸引廠商投資於餐廳區內外環境之改善。從師生視角調整最適商場動線規劃，建構舒適親善的課後休憩研討環境，架構校園餐廳食安五環及導入溯源食材登錄機制，以好用、好吃及好安心的餐飲環境，讓師生們可放鬆沉浸於餐廳內用餐、休憩與交流。

2. 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在學生宿舍方面，因熱水系統設置於大學生宿舍頂樓，將招致陽光照射、雨水潑灑、場地潮濕等情形，易造成設施損壞，如何維護保養以確保硬體設備能長久正常運作是目前所需面臨的一項難題。

除定期保養鍋爐區熱水系統外，將與維護廠商討論改善遮蔭設施(112 年 10 月已增設屋頂太陽能板)及排水，以延長設備服務年限；此外，將定期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施，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

(八) 推動低碳校園發展，並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新建校園環境永續行動

1. 污水處理廠：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購買並排定逐年更新計畫做適當替換，以減少電力支出。
2. 太陽能建設：本校第三期太陽能建設，預計建設 5 百萬瓦(MW)太陽能發電設備，已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簽約，預計 113 年年底完工。

(九) 建置創新育成輔導平台，培育新創品牌，輔導在地微型企業

112 年度創業育成中心積極推動學生創業團隊申請參與相關創業計畫，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投件數雖創下近 4 年新高，然而獲得補助之團隊數量下降，導致補助經費收入減少。對此，創業育成中心除了持續優化校園創業環境外，加強協助輔導學生創業團隊相關企畫書之撰擬，提出以下改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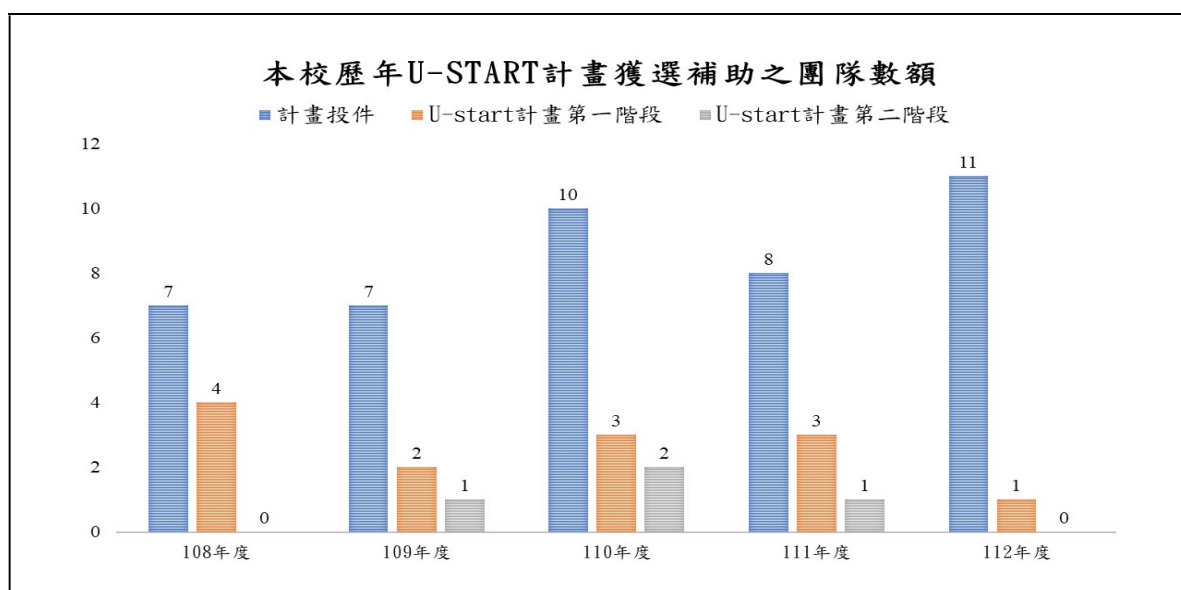


圖 本校歷年 U-start 計畫獲選補助之團隊數額

1. 創新創業課程模組的調整。包含原本的讀創系列課程與活動(如讀創萌芽初階班、讀創萌芽進階班、讀創創業營、讀創講堂、創業競賽)進行期程與內容的修正，期待以系統化並引進更多不同產業翹楚及導師陪伴制度，讓學生創業團隊更能將創新思維具體實現。同時與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校各學院合作開辦「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及與通識中心開設

特色領域通識課程，培養本校學生創新創業的基礎概念，提升其創造力及創新思維，期待能廣招更多學生參與相關計畫的投入。

2. 持續協助師生或學生團隊成立新創公司，同時加強本校師生與當地業者的合作聯繫。以人才培育和地方產業合作為核心，積極爭取政府相關補助計畫的資源，並與地方產業合作，聚焦未來市場，共同開創跨領域的新創研發主題。同時，將強化育成輔導，促進地方產業之間的相互鏈結，以提升整體能量。
3. 建置全校型的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室基地(living lab):已於 112 年於圖書館地下室 012 室完成建置- 讀創生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提供師生能夠充分進行理論與實務對話的空間，並於 113 年度持續進行內裝設施的擴充，以作為後續推動及辦理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與活動的場域，讓本校師生可在此空間進行跨域創新的對話。

(十) 建構終生學習方式，積極拓展推廣教育規模

由於 112 年學分班開班數及上課人次下降導致總收入下降，非學分班開班則是在疫情之後不論是開課數或上課人次皆呈現蓬勃發展。相較於 111 年度合計 507 上課人次，112 年度 980 人次已大幅成長 93%，尤其以非學分班增加最為顯著，顯示因疫情解封學員回流及產推中心積極推動自辦課程呈現蓬勃發展趨勢，預期未來本校推廣教育在人數及經費收入上應可繼續向上成長。另 112 年學分班收入下降，主要係因有 4 個學分班未開班，分別是 111-2 非營利學分班（110-2 收入 57,000 元）、111-2 長照學分班（110-2 收入 395,500 元）、112-1EMBA 境外班學分班（111-1 收入 1,198,750）及 112-1 東南亞學分班（111-1 收入 16,150 元），合計此 4 個學分班前一期開課收入為 1,667,400 元。改進方案如下：

1. 研擬新的學分班：以目前全球發展大方向並結合本校優勢資源研擬新的學分班課程包括經營管理、社會服務及新南向文化創意等專業領域，以滿足學員需求。透過市場調查與行銷宣傳，提升學分班的吸引力與知名度。
2. 既有推廣教育學分及非學分班鞏固及進化：增加開班數量，針對現行強

勢地與高需求的課程開發周邊課程，並提高教學品質。透過市場調查、行銷宣傳、合作夥伴拓展和師資培訓等措施，促進推教育的穩健發展。

3. 開發新的非學分班課程：考慮開設更多與市場需求相符的非學分班課程，並根據學員的反饋和需求進行調整和改進。同時，加強與政府機構和企業的合作，開展相關補助訓練課程，擴大課程的規模和影響力。

（十一）提升科研及產學研發能量

本校近年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逐年下降，故導致本校獲國科會補助計畫件數及總金額減少，但是自 112 年度起情況開始好轉，計畫金額及數量開始回升。本處擬積極參與政府政策之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說明會，搜尋媒合相關領域之教師，提供計畫相關資料供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參考，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計畫。

另外，為使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因失去補助而中斷研究，本校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試行辦法」。本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正式通過，預計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受理申請。希望藉此鼓勵老師踴躍向國科會提出研究計畫案，若申請未通過也可以藉此申請校內研究補助，期許讓本校教師研究不間斷。

本校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總金額皆較 111 年度成長 10%以上，本處將持續修訂相關法規及措施，完善產學合作相關制度，並針對本校特色領域，媒合學校與產業界間的合作，促成產學合作專案，以爭取外部資源，有效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

（十二）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1.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

為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本校 107 年選派教師赴美國、111 年、112 年選派教師赴澳洲接受全英語教學培訓課程，以於返國後開設全英語課程。

本校自 110 年成立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採漸進式推動雙語教學，並透過雙語教學推動諮詢小組，滾動式修正相關執行方案與方向，完善校內支持系統，期藉此增加教師專業發展之國際化。

2. 培養師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

為提高學生赴海外實習及參與國際志工的意願，業請系所老師輔導有意願的學生提出申請，並鼓勵老師踴躍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及青發署國際志工計畫，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如計畫執行無違反補助單位規定之情事，計畫配合款由國際處支應，系所毋需自籌計畫配合款經費；若無獲得相關外部經費補助，亦可向國際處提出申請，並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核定補助經費。

另藉參與各種教育年會、學術活動和參訪，積極拓展海外姊妹校數，讓有意出國研修之學生有更多選擇。除定期舉辦雙聯學位說明會，鼓勵學生申請雙聯學位；刻正修訂經費補助辦法，保障海外修讀雙聯學位學生獲得至少 10 萬元補助經費。

為配合鼓勵學士班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發表論文，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申請資格放寬至學士班學生，新增「學士班得直接提出申請」。

(十三)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1. 強化國際及兩岸雙邊關係

111 年 10 月起因應國境開放，原來因疫情受限、國境封閉而無法實際交流之訪賓接待，也重啟雙邊訪問活動、接待海外學校師生到校參訪，促進本校師生與海外團體相互交流學習。

定期檢視現有姊妹校合約及聯繫窗口，並積極聯繫既有姊妹校、研議多種海外學習方案鼓勵學生參加外，為促進與境外姊妹校之國際合作交流，並鼓勵本校教師進行交換講學及研究，新訂本校與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2. 開展以在地連結與跨界共榮為目標的國際教育推廣服務

國際文化推廣有賴跨文化溝通能力的養成與培訓，國際教育的培訓與跨文化溝通能力養成，仍需系統性建構。本校透過大手牽小手計畫活動，招募境外生與高中職學生交流，提供境外生多元的學習方式，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交流，惟活動時間多為平日，境外生時間安排不易，且為促成活動進行，聯外交通成本較高。

3.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本校 111 年度補助各院系製作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影片，以利招生宣傳事宜，另請院系提交外國學生招生策略計劃，並於國際化推動策進會追蹤執行進度。本校 112 年國際處亦每學期舉辦招生說明會及參與海外教育展，介紹暨大、院系簡介及獎學金，期招收更多優秀外國學生。自 112 年起，因教育部要求招收外國學生之中文授課課程，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英文授課課程，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本校目前各學系多為中文授課為主，外國學生必須提交華測 A2 級以上，為免外國學生因語言因素而減少，建議加速開設全英學位學程，以利招收外國學生。

目前國際學伴人數相較於境外學生人數略顯不足，造成部分國際學伴需負責較多位境外生。為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參與擔任國際學伴，除定期辦理國際學伴招募說明會，推廣國際學伴的申請及培訓，亦訂定相關鼓勵措施，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由國際處依本校校規申請敘獎，另於國際處辦理之海外交換、海外志工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時，國際學伴之服務證明與敘獎證明可列為加分項目，藉此吸引本地學生申請，以增進國際學伴的人才庫。

(十四) 英語課程創新規劃與其他外語學習

依每學年新入學學生程度調整教材內容，鼓勵學生參加外語天地課程增加接觸英、外語機會，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線上課程。鼓勵學生建立英語學習歷程檔案。

(十五) 教師專業發展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英文能力，「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社群成員共同檢視 MyET 專業英文(ESP/EAP)單字集課程的方法，討論後續發展是否為適合本校學生在專業英文的學習及練習方式。社群成員共同研討目前實施各學院的專業英文字彙至本校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課程的狀況，視情況而適時修正以利本校學生增加所屬學院之專業英文，藉以提升本校學生修習各系所之 EMI 課程。

(十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 建置優質的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 (1) 圖書館與行政大樓無線網路基地台已使用約十年，效能穩定性已經明顯衰退，需盡快汰換。
- (2) 需配合各單位空間調整以及各式活動與會議需求，增加無線網路基地台已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 (3) 持續將規格為 WIFI4、WIFI5 設備汰換成 WIFI6 等級，滿足教學對於網路的期待。

2. 校務系統更新：

- (1) 教務系統：預計第二階段將教務系統逐一完成系統開發與測試，於該階段最後同步將各教務系統上線。
- (2) 學務系統：預計於第三、第四階段將學務系統逐一完成，於各階段最後同步將已完成的學務系統上線。
- (3) 其他系統：如資源管理等系統將於第四階段逐一完成，並於該階段最後同步將各系統上線。
- (4) 第二至四階段：依該階段預訂執行的系統與系統使用單位進行功能細部需求的確認產出系統分析書，由系統使用單位確認同意並核章，核章後即確定功能細部需求且不會再變更。以上述三份文件進行系統開發，各系統使用單位於上線前進行完整測試，系統功能與流程如經使用單位確

認無誤且已符合上述三份文件所述即可完成驗收。

(十七) 圖書館

1. 本館致力成為師生教學與研究堅強後盾，將持續努力爭取補助款挹注，擴充館藏採購經費，豐富館藏資源。由於採購電子資源支出佔本館圖書預算6成以上，採購電子資源前，會蒐集使用統計數據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優先採購本校最需要、最符合成本效益之資源，並積極參加各式聯盟，與聯盟圖書館共建共享電子資源。針對本校未購置之電子資源，除了提供讀者國內外館際合作管道，每年亦提供補助教師檢索下載費服務。
2. 為更完善展示功能，已擴大藝廊空間，增加動態展示與沙龍座談區域。並將持續擴充校史紀錄，記述本校發展現況。
3. 為推廣讀者更加認識圖書館的各項資源與服務項目，透過利用指導教育課程，無論是在館內及到班服務，不斷宣導，加深印象；也利用 Facebook、IG 及電子郵件推播方式宣傳各式活動；配合教務處及國際處，加強高中生及外賓的導覽，介紹舒適及多功能的閱覽空間，協助學校對外的招生與行銷。

(十八) 人文學院

1. 針對教師研究能量略有減緩之情形，將透過各專業教師社群的成立與持續運作，推動本院同仁透過共同討論，進行知識激盪與研究資源共享，積極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提升本院研究能量。
2. 拓展招生為本院當務之急，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系與目標高中端進行交流，舉辦各類座談與活動，以強化本院各系與學程的知名度，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學系學程之意願，提高招生率。
3. 推動本院各系學程的課程整併與實務接軌，以提高學生就業力；在課程改革之外，辦理專題講座，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理念。
4. 鼓勵本院各學系學程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提供師生學

術成果發表之機會與平台；同時也可以增進學術對話與合作交流。

（十九） 管理學院

當前高教體制面臨不易配合產業需求及少子化等挑戰，必須進行全面性高教體質改造，以培育跨領域 π 型人才。爰此，高教轉型的基礎工作，首先應思考如何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並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改進系所本位之教學現場，強化並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在這個構思下，本院啟動「院進院出」的院學士班實驗計畫，於 107 年度奉核成立「管理學院學士班」，是本院未來不分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先期工作。本院預計逐步推動院內不分系所的碩士班與博士班，一方面強調多元對話，讓大學部到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學生，都能夠走出傳統專業分工太細的窄門，重視跨域知識的連結與統合。在知識的傳授之外，更特別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包括各類型的課外教學、社會實踐、國外交換、國外實習與田野調查等，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與的知識實踐者與跨領域人才。

同時，配合本校招生工作，本院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除依學校政策招收願景生，能讓更多在地或弱勢的同學有就讀國立大學的機會外，本院更放眼國際，除向教育部申請於 114 學年度成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亦積極爭取 AACSB 的國際評鑑認證，並期能更透過本院及院內各系所提供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的外國學生申請本院，以擴展生源。

（二十） 科技學院

本院賡續致力於爭取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及國際期刊論文之發表，表現皆相當亮眼。然近年來因國科會整體核定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逐年遞減，致本院 112 年度各項計畫申請之核定件數及金額下滑，然本院仍將持續鼓勵院內教師積極參與計畫徵求說明會並提出計畫，強化與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關係及技術服務，積極對外爭取資源，以增加計畫經費收入。另在推動國際化方面，本院持續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

透過技術領域的交流，除邀請國內外學者參加，亦開放視訊參與，使科技交流無國界，持續規劃本院國際交流事宜。

本院將持續配合學校政策，積極拓展外籍學生生源，透過本院各系所外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引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並由系所及教師提供研究獎助金吸引學生就讀；另持續規劃系所全英語授課學程，並鼓勵研究生以英文撰寫方式呈現專題製作，藉此推動及引導學生多面向使用英語，持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提升本國學生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之人才。

（二十一） 教育學院

1. 受限大學總量管制以致學院規模難以擴大：本院因成立及發展時間較晚，且受限教育部招生總量管控，在既有員額規模限制下，不易成立新系所或擴增學生人數，如何透過外加名額招收更多學生以擴增本院規模，及如何積極爭取校外計畫以增加本院教學資源，將成為本院後續努力的重點。
2. 教育學院大樓老舊：教育學院大樓建築已使用超過 20 年以上，大樓內部設施逐漸老舊，諸如電梯安全問題、廁所地板排水問題、教室重新裝潢整修、教學設備與桌椅汰換等問題，需有足夠之經費進行相關修繕及處理。雖然近 2 年，學校已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提供較多經費予本院進行圓形劇場整修及部分教室設備汰換更新，但因大樓內部設施逐漸老舊，待修繕處仍相當多，本院將向學校爭取逐年編列經費預算進行改善。
3. 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仍待提升：本院現有專任教師 44 人，近 3 年平均每年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僅約 10 件，教師整體學術研究能量仍有待提升。本院將透過成立跨域研究團隊（教師社群），掌握教育熱門研究議題，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內外資源並研提跨域研究計畫，以有效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量與學術品質。

（二十二） 水沙連學院

1. 為提升本院教學資源，將鼓勵師長多投入研究、申請計畫，並透過獎助學

金聘僱行政助理協助師長進行相關業務。

2. 本院將配合學校招生政策辦理招生，預計將製作招生海報計送至各相關單位協助宣傳，並積極更新網站資訊，及時提供最新消息。
3. 為使本院擬積極辦理課程相關專題講座及參訪，課程透過實地考察帶領同學深度認識地方創生實務運作模式，也藉由更多的經驗交流，讓同學透過不同學習模式來提升專業，讓學術與實務合一。

(二十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國際鏈結的推動需有長期、充裕、穩定的經費與資源挹注，方能有效擴大師生對國際交流的參與意願與動機。
2. 本院系所未來出路與國家證照考試關聯性強，然無法保證學生畢業即考取，除持續予以學生考照輔導外，需進一步思考其他職涯發展，以加強學生就業信心。
3. 考量少子女化及生源減少等問題，未來開設系所應詳細評估並結合就業市場需求，以利拓展招攬生源。

五、綜合結論

- (一) 本報告立基於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各行政與學術單位先行績效檢閱。各單位針對業務工作設定績效目標，並在本報告書中，就達成目標項目進行政策成效評核，且針對未達成目標項目，提出後續改善措施。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育成中心、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及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語文教學中心、主計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及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二) 績效目標設定，必須具體明確，明確指出那些目標任務要完成、完成標準是什麼，以及目標完成的時間表。績效目標應該是可以量化的，且具有挑戰性及具實現性，透過具體的數字、比例來衡量績效的達成情況。整體而言，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績效目標設定多數符合上述標準，然仍有少數單位績效目標設定過於抽象，較難看出績效達成成效。

(三) 112 年度處於 Covid19 疫情結束，並進入後疫情時代，本校境外招生活動正待重新啟動與增強。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是吸引海外學生的關鍵，網站設計與內容美觀強化正強化中。國際處目前已運用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 等社群媒體積極宣傳。此外，境外生招生資訊，亦已定期更新於本校相關英文網頁。

(四) 少子女化已是個不可逆的趨勢，本校採取一些因應措施如下：

1. 調整招生策略：加強各學制招生管道之策略規劃及落實具體作為，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支持與輔導，並提供獎助學金，吸引更多優秀學生的報考。
2. 加強國際互動：學校積極參與海外交流與宣傳活動，增加本校曝光度以招收更多來自海外學生，提高學校的國際影響力和知名度。
3. 推動教育創新：配合當今世界教育理念，鼓勵教師採用多元教學方法和支持學生的不同的學習模式。
4. 雙語 EMI 課程開設：健全開課支持系統，持續培育教學師資。
5. 重視師資培養：學校可加強師資培養，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能力，以提高學校的整體教學質量。
6. 深化校企合作：學校可加強與企業的合作，與企業聯合開展一些實務課程，提高學生的職能素質和競爭力。

財務上，相較於 111 年度，112 年度之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雖微幅成長，然受通貨膨脹影響，業務成本與費用卻較去年增加。未來需積極爭取相關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經費，且持續推動全校開源節流措施，穩定掌握財務永續性。另促進財務運用彈性，增加自籌收入，仍是校務治理的重點，以追求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達成校務基金執行之正值效率，提升本校營運績效。